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0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111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13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贞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元贞科技	指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汤顿电力	指	合肥汤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顿电力	指	合肥温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优顿电力	指	合肥优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至成电气	指	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收电力	指	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兆丰电气	指	安徽兆丰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沃元	指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福元	指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028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5、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7、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

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2827868K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中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59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发起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股本总额为 12,600.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

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

行情况良好。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公开查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

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已解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约定由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有关公司设立的验资报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等议案，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2009 年 7 月 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字[2009]第 164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9 年 7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周建中、蒋平、王光山、张明久、丁士新、吴祥年、薛九生、张旭芳、赵久合、闵东、贺志友、许峰、方林波、夏照林、阮芹及葛飞共同签署《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4）2009 年 7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其中，周建中以货币出资 556.00 万元，蒋平以货币出资 422.00 万元，王光山以货币出资 295.00 万元，张明久以货币出资 276.00 万元，丁士新以货币出资 222.00 万元，吴祥年以货币出资 194.00 万元，薛九生以货币出资 172.00 万元，张旭芳以货币出资 163.00 万元，赵久合以货币出资 157.00 万元，闵东以货币出资 132.00 万元，贺志友以货币出资 127.00 万元，许峰以货币出资 109.00 万元，方林波以货币出资 103.00 万元，夏照林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阮芹以货币出资 89.00 万元，葛飞以货币出资 85.00 万元。

(5)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徽诚勤会计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09]4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6) 2009 年 8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 340106000034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556.00	17.38%
2	蒋平	422.00	13.19%
3	王光山	295.00	9.22%
4	张明久	276.00	8.63%
5	丁士新	222.00	6.94%
6	吴祥年	194.00	6.06%
7	薛九生	172.00	5.38%
8	张旭芳	163.00	5.09%
9	赵久合	157.00	4.91%
10	闵东	132.00	4.13%
11	贺志友	127.00	3.97%
12	许峰	109.00	3.41%
13	方林波	103.00	3.22%
14	夏照林	98.00	3.06%
15	阮芹	89.00	2.78%
16	葛飞	85.00	2.66%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在公司设立时，为了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 16 名股东受其他 142 名股东的委托，代为持有其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共有 16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7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周建中、蒋平、王光山、张明久、丁士新、吴祥年、薛九生、张旭芳、赵久合、闵东、贺志友、许峰、方林波、夏照林、阮芹及葛飞共同签署《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书》：

1、发起人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6 位发起人投入现金，共同发起在安徽省合肥市注册成立股份公司。

2、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 3,200 万元。

3、发起人投入公司并用于抵作股款的出资为：周建中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556 万元，蒋平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442 万元，王光山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295 万元，张明久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276 万元，丁士新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222 万元，吴祥年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194 万元，薛九生同意投入

股份公司现金 172 万元，张旭芳同意投入股份公司 163 万元，赵久合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157 万元，闵东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132 万元，贺志友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127 万元，许峰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109 万元，方林波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103 万元，夏照林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98 万元，阮芹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89 万元，葛飞同意投入股份公司现金 8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公司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

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公司的书面说明、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

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资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共有 16 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分别为周建中、蒋平、王光山、张明久、丁士新、吴祥年、薛九生、张旭芳、赵久合、闵东、贺志友、许峰、方林波、夏照林、阮芹及葛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4,532.50	35.97%
2	汤顿电力	2,231.25	17.71%
3	温顿电力	1,487.50	11.81%
4	王光山	945.00	7.50%
5	许峰	945.00	7.50%
6	熊世锋	630.00	5.00%
7	方林波	630.00	5.00%
8	贺志友	630.00	5.00%
9	优顿电力	568.75	4.51%
合计		<b>12,600.00</b>	<b>100.00%</b>

###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自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境外永居权
1	周建中	34010419660520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4,532.50	35.97%	否
2	王光山	34010319780103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945.00	7.50%	否
3	许峰	34010419790415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945.00	7.50%	否
4	熊世锋	34242519790910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630.00	5.00%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存 在境外 永居权
5	方林波	34011109780901 ****	安徽省合肥市蜀 山区****	630.00	5.00%	否
6	贺志友	34082619770919 ****	安徽省合肥市蜀 山区****	630.00	5.00%	否

## (2) 合肥汤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汤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8NRB0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办公楼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顿电力持有公司 2,23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17.71%，汤顿电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普通合伙人	21.88	0.9804%
2	丁士新	有限合伙人	196.88	8.8235%
3	蒋志成	有限合伙人	196.88	8.8235%
4	丁先安	有限合伙人	175.00	7.8431%
5	葛飞	有限合伙人	175.00	7.8431%
6	吴建南	有限合伙人	175.00	7.8431%
7	阮芹	有限合伙人	164.06	7.3529%
8	薛九生	有限合伙人	153.13	6.8627%
9	张雪晴	有限合伙人	131.25	5.8824%
10	张旭芳	有限合伙人	131.25	5.8824%
11	杨岚	有限合伙人	98.44	4.4118%
12	吴祥年	有限合伙人	87.50	3.92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3	徐立斌	有限合伙人	87.50	3.9216%
14	刘青松	有限合伙人	87.50	3.9216%
15	汤瑞云	有限合伙人	87.50	3.9216%
16	汤小丽	有限合伙人	87.50	3.9216%
17	鲁风云	有限合伙人	87.50	3.9216%
18	伍德福	有限合伙人	87.50	3.9216%
合计		-	2,231.25	100.0000%

## (3) 合肥温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温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8TKJ8U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办公楼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顿电力持有公司1,48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11.81%，汤顿电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普通合伙人	65.63	4.4118%
2	张志宏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3	吴先盛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4	何小松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5	曹显江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6	司圣香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7	马丹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8	张艳林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9	芮小四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10	张旭之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1	程华胜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12	叶青林	有限合伙人	87.50	5.8824%
13	汤炜	有限合伙人	43.75	2.9412%
14	时培利	有限合伙人	43.75	2.9412%
15	王传成	有限合伙人	43.75	2.9412%
16	张琳	有限合伙人	43.75	2.9412%
17	巫辰	有限合伙人	43.75	2.9412%
18	葛瑶	有限合伙人	43.75	2.9412%
19	李家田	有限合伙人	43.75	2.9412%
20	夏照林	有限合伙人	32.81	2.2059%
21	袁存龙	有限合伙人	21.88	1.4706%
22	张兴权	有限合伙人	21.88	1.4706%
23	孙慧	有限合伙人	21.88	1.4706%
24	盛云	有限合伙人	21.88	1.4706%
25	胡德宇	有限合伙人	21.88	1.4706%
26	阮飞	有限合伙人	10.94	0.7353%
合计		-	<b>1,487.50</b>	<b>100.0000%</b>

## (3) 合肥优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优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8U1A6E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办公楼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顿电力持有公司568.7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4.51%，优顿电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普通合伙人	21.88	3.8462%
2	邓超	有限合伙人	43.75	7.6923%
3	费勤坤	有限合伙人	32.81	5.7692%
4	徐春光	有限合伙人	32.81	5.7692%
5	莫宏生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6	朱冬节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7	杨兴明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8	朱结林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9	范军斌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0	徐金波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1	陈冰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2	方正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3	王正东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4	毛俊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5	方永昆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6	朱卫兵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7	许海峰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8	陈永飞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19	於洋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20	赵久合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21	陶万林	有限合伙人	21.88	3.8462%
22	丁增阳	有限合伙人	10.94	1.9231%
23	汪保安	有限合伙人	10.94	1.9231%
24	毛爱菊	有限合伙人	10.94	1.9231%
25	童年菊	有限合伙人	10.94	1.9231%
26	杨云华	有限合伙人	10.94	1.9231%
27	李长林	有限合伙人	10.94	1.9231%
合计		-	<b>568.75</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及优顿电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周建中先生持有汤顿电力 0.9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温顿电力 4.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优顿电力 3.8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9 名直接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1	周建中	自然人	1
2	王光山	自然人	1
3	许峰	自然人	1
4	熊世锋	自然人	1
5	方林波	自然人	1
6	贺志友	自然人	1
7	汤顿电力	合伙企业	18
8	温顿电力	合伙企业	26
9	优顿电力	合伙企业	27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	74

经查验，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3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5.97%。除直接持股外，周建中先生持有汤顿电力 0.9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温顿电力 4.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优顿电力 3.8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中先生通过控制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间接控制公司 34.03%的股份。周建中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70.00%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内容，周建中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70.00% 的股份表决权。自公司设立至今，周建中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周建中先生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最近二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周建中先生近两年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 的股份，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更。且近两年周建中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最近二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建中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中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周建中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二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相关批复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实际有 158 名股东，为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原因，工商登记的 16 名股东受其他 142 名股东委托，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755.56	755.56	23.61%
2	蒋平	222.22	222.22	6.94%
3	丁士新	111.11	111.11	3.47%
4	王光山	111.11	111.11	3.47%
5	吴祥年	111.11	111.11	3.47%
6	薛九生	111.11	111.11	3.47%
7	张明久	111.11	111.11	3.47%
8	张旭芳	111.11	111.11	3.47%
9	赵久合	111.11	111.11	3.47%
10	李兵	61.11	61.11	1.9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丁先安	55.56	55.56	1.74%
12	贺志友	55.56	55.56	1.74%
13	闵东	55.56	55.56	1.74%
14	郑晓峰	55.56	55.56	1.74%
15	阮芹	44.44	44.44	1.39%
16	盛良春	44.44	44.44	1.39%
17	许峰	44.44	44.44	1.39%
18	方林波	33.33	33.33	1.04%
19	汪年鹏	33.33	33.33	1.04%
20	俞琳	33.33	33.33	1.04%
21	张志宏	33.33	33.33	1.04%
22	张旭之	27.78	27.78	0.87%
23	毛爱菊	24.44	24.44	0.76%
24	蔡贵萍	22.22	22.22	0.69%
25	程华胜	22.22	22.22	0.69%
26	丁桂林	22.22	22.22	0.69%
27	葛飞	22.22	22.22	0.69%
28	李家田	22.22	22.22	0.69%
29	刘光明	22.22	22.22	0.69%
30	孙雪峰	22.22	22.22	0.69%
31	童年菊	22.22	22.22	0.69%
32	汪保安	22.22	22.22	0.69%
33	夏照林	22.22	22.22	0.69%
34	徐立斌	22.22	22.22	0.69%
35	杨岚	22.22	22.22	0.69%
36	冯克军	16.67	16.67	0.52%
37	时培利	16.67	16.67	0.52%
38	张宗文	16.67	16.67	0.52%
39	王翠文	14.44	14.44	0.45%
40	郑先文	14.44	14.44	0.45%
41	曹显江	11.11	11.11	0.35%
42	程晓芳	11.11	11.11	0.35%
43	丁静宜	11.11	11.11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4	董小鸽	11.11	11.11	0.35%
45	李俊	11.11	11.11	0.35%
46	邵芬	11.11	11.11	0.35%
47	谭美娇	11.11	11.11	0.35%
48	王高平	11.11	11.11	0.35%
49	吴建南	11.11	11.11	0.35%
50	吴先盛	11.11	11.11	0.35%
51	徐春光	11.11	11.11	0.35%
52	司圣香	8.89	8.89	0.28%
53	曹建	7.78	7.78	0.24%
54	丁汝年	7.78	7.78	0.24%
55	徐利平	7.78	7.78	0.24%
56	张艳林	6.67	6.67	0.21%
57	蔡磊	5.56	5.56	0.17%
58	常保中	5.56	5.56	0.17%
59	陈刚	5.56	5.56	0.17%
60	陈锡银	5.56	5.56	0.17%
61	方绍阳	5.56	5.56	0.17%
62	方永昆	5.56	5.56	0.17%
63	龚存美	5.56	5.56	0.17%
64	季维凤	5.56	5.56	0.17%
65	江永安	5.56	5.56	0.17%
66	蒋梅	5.56	5.56	0.17%
67	李家兵	5.56	5.56	0.17%
68	李庆九	5.56	5.56	0.17%
69	刘海文	5.56	5.56	0.17%
70	刘贤芳	5.56	5.56	0.17%
71	阮飞	5.56	5.56	0.17%
72	汤瑞云	5.56	5.56	0.17%
73	汤炜	5.56	5.56	0.17%
74	唐永兰	5.56	5.56	0.17%
75	汪根娣	5.56	5.56	0.17%
76	王芳	5.56	5.56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7	王军	5.56	5.56	0.17%
78	王显昌	5.56	5.56	0.17%
79	卫桂菊	5.56	5.56	0.17%
80	吴桂莲	5.56	5.56	0.17%
81	谢国斌	5.56	5.56	0.17%
82	熊世锋	5.56	5.56	0.17%
83	徐金波	5.56	5.56	0.17%
84	杨教军	5.56	5.56	0.17%
85	叶青林	5.56	5.56	0.17%
86	尹成平	5.56	5.56	0.17%
87	张红	5.56	5.56	0.17%
88	张林	5.56	5.56	0.17%
89	郑宏霞	5.56	5.56	0.17%
90	郑宏元	5.56	5.56	0.17%
91	周魏芳	5.56	5.56	0.17%
92	方志柱	4.44	4.44	0.14%
93	唐进	4.44	4.44	0.14%
94	张世武	4.44	4.44	0.14%
95	朱结林	4.44	4.44	0.14%
96	李宗月	3.33	3.33	0.10%
97	娄彦霞	3.33	3.33	0.10%
98	鲁风云	3.33	3.33	0.10%
99	祁建明	3.33	3.33	0.10%
100	宋鸣	3.33	3.33	0.10%
101	王世燕	3.33	3.33	0.10%
102	夏贵雨	3.33	3.33	0.10%
103	杨兴明	3.33	3.33	0.10%
104	袁存龙	3.33	3.33	0.10%
105	张巨民	3.33	3.33	0.10%
106	褚维兵	2.22	2.22	0.07%
107	但修武	2.22	2.22	0.07%
108	范军斌	2.22	2.22	0.07%
109	蒋志成	2.22	2.22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0	李耘	2.22	2.22	0.07%
111	李长林	2.22	2.22	0.07%
112	梁丽华	2.22	2.22	0.07%
113	梅峰	2.22	2.22	0.07%
114	宋学明	2.22	2.22	0.07%
115	谭克银	2.22	2.22	0.07%
116	汤瑞	2.22	2.22	0.07%
117	王东军	2.22	2.22	0.07%
118	王玲	2.22	2.22	0.07%
119	吴超	2.22	2.22	0.07%
120	吴勇	2.22	2.22	0.07%
121	徐光好	2.22	2.22	0.07%
122	徐其文	2.22	2.22	0.07%
123	徐伟	2.22	2.22	0.07%
124	徐文耀	2.22	2.22	0.07%
125	许银	2.22	2.22	0.07%
126	杨勇	2.22	2.22	0.07%
127	姚海波	2.22	2.22	0.07%
128	张晓启	2.22	2.22	0.07%
129	张新光	2.22	2.22	0.07%
130	张云	2.22	2.22	0.07%
131	赵德	2.22	2.22	0.07%
132	郑兴华	2.22	2.22	0.07%
133	周群	2.22	2.22	0.07%
134	曹明安	1.11	1.11	0.03%
135	丁祥	1.11	1.11	0.03%
136	方小广	1.11	1.11	0.03%
137	晋惠平	1.11	1.11	0.03%
138	李春	1.11	1.11	0.03%
139	梁光潮	1.11	1.11	0.03%
140	刘斌	1.11	1.11	0.03%
141	刘成武	1.11	1.11	0.03%
142	孟凡东	1.11	1.1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3	任杰	1.11	1.11	0.03%
144	芮小四	1.11	1.11	0.03%
145	沈超	1.11	1.11	0.03%
146	孙景生	1.11	1.11	0.03%
147	唐传敏	1.11	1.11	0.03%
148	陶万林	1.11	1.11	0.03%
149	王坤	1.11	1.11	0.03%
150	魏代富	1.11	1.11	0.03%
151	伍德福	1.11	1.11	0.03%
152	许高洲	1.11	1.11	0.03%
153	许圣熙	1.11	1.11	0.03%
154	张志	1.11	1.11	0.03%
155	赵慧东	1.11	1.11	0.03%
156	周桂玉	1.11	1.11	0.03%
157	朱靖华	1.11	1.11	0.03%
158	邹云	1.11	1.11	0.03%
合计		<b>3,200.00</b>	<b>3,200.00</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股份变动

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间，汪年鹏等43名股东全部退股、程华胜部分退股，退股数量合计为436.67万股，由周建中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时间	退股股东姓名	退出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价格	承接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2.4	汪年鹏	33.33	33.33	0.82元/实缴股	周建中	无
2	2012.6	曹建	7.78	7.78			无
3	2012.9	娄彦霞	3.33	3.33			无
4		李庆九	5.56	5.56			无
5		方绍阳	5.56	5.56			无
6		王显昌	5.56	5.56			无
7		周桂玉	1.11	1.11			无
8		孙景生	1.11	1.11			无
9	邹云	1.11	1.11	无			

10		蒋梅	5.56	5.56			无
11		王世燕	3.33	3.33			无
12		梁光潮	1.11	1.11			无
13		王玲	2.22	2.22			无
14		王坤	1.11	1.11			无
15		宋学明	2.22	2.22			无
16		李耘	2.22	2.22			无
17	2012.12	张云	2.22	2.22			无
18	2014.1	姚海波	2.22	2.22	0.82元/实 缴股		无
19		王芳	5.56	5.56			无
20		晋惠平	1.11	1.11			无
21		袁存龙	3.33	3.33			无
22		王高平	11.11	11.11			无
23		唐进	4.44	4.44			无
24		陈刚	5.56	5.56			无
25		汤瑞	2.22	2.22			无
26		但修武	2.22	2.22			无
27	2014.6	王军	5.56	5.56	1元/实缴 股		无
28		吴超	2.22	2.22			无
29		龚存美	5.56	5.56			无
30		许银	2.22	2.22			无
31		芮小四	1.11	1.11			无
32		方志柱	4.44	4.44			无
33		孙雪峰	22.22	22.22			无
34		杨勇	2.22	2.22			无
35		刘斌	1.11	1.11			无
36		郑晓峰	55.56	55.56			无
37		吴桂莲	5.56	5.56			无
38	2014.9	张明久	111.11	111.11	0.70元/实 缴股		无
39		盛良春	44.44	44.44			无
40		董小鸽	11.11	11.11			无
41	2014.10	赵德	2.22	2.22	1元/实缴 股		无
42		丁桂林	22.22	22.22			无

43	2014.11	程华胜	11.11	11.11			无
44	2015.1	张世武	4.44	4.44			无
合计			<b>436.67</b>	<b>436.67</b>	-	-	-

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1,192.22	1,192.22	37.26%
2	蒋平	222.22	222.22	6.94%
3	丁士新	111.11	111.11	3.47%
4	王光山	111.11	111.11	3.47%
5	吴祥年	111.11	111.11	3.47%
6	薛九生	111.11	111.11	3.47%
7	张旭芳	111.11	111.11	3.47%
8	赵久合	111.11	111.11	3.47%
9	李兵	61.12	61.12	1.91%
10	丁先安	55.56	55.56	1.74%
11	贺志友	55.56	55.56	1.74%
12	闵东	55.56	55.56	1.74%
13	阮芹	44.44	44.44	1.39%
14	许峰	44.44	44.44	1.39%
15	方林波	33.33	33.33	1.04%
16	俞琳	33.33	33.33	1.04%
17	张志宏	33.33	33.33	1.04%
18	张旭之	27.78	27.78	0.87%
19	毛爱菊	24.44	24.44	0.76%
20	蔡贵萍	22.22	22.22	0.69%
21	葛飞	22.22	22.22	0.69%
22	李家田	22.22	22.22	0.69%
23	刘光明	22.22	22.22	0.69%
24	童年菊	22.22	22.22	0.69%
25	汪保安	22.22	22.22	0.69%
26	夏照林	22.22	22.22	0.69%
27	徐立斌	22.22	22.22	0.69%
28	杨岚	22.22	22.22	0.6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冯克军	16.67	16.67	0.52%
30	时培利	16.67	16.67	0.52%
31	张宗文	16.67	16.67	0.52%
32	王翠文	14.44	14.44	0.45%
33	郑先文	14.44	14.44	0.45%
34	曹显江	11.11	11.11	0.35%
35	程华胜	11.11	11.11	0.35%
36	程晓芳	11.11	11.11	0.35%
37	丁静宜	11.11	11.11	0.35%
38	李俊	11.11	11.11	0.35%
39	邵芬	11.11	11.11	0.35%
40	谭美娇	11.11	11.11	0.35%
41	吴建南	11.11	11.11	0.35%
42	吴先盛	11.11	11.11	0.35%
43	徐春光	11.11	11.11	0.35%
44	司圣香	8.89	8.89	0.28%
45	丁汝年	7.78	7.78	0.24%
46	徐利平	7.78	7.78	0.24%
47	张艳林	6.67	6.67	0.21%
48	蔡磊	5.56	5.56	0.17%
49	常保中	5.56	5.56	0.17%
50	陈锡银	5.56	5.56	0.17%
51	方永昆	5.56	5.56	0.17%
52	季维凤	5.56	5.56	0.17%
53	江永安	5.56	5.56	0.17%
54	李家兵	5.56	5.56	0.17%
55	刘海文	5.56	5.56	0.17%
56	刘贤芳	5.56	5.56	0.17%
57	阮飞	5.56	5.56	0.17%
58	汤瑞云	5.56	5.56	0.17%
59	汤炜	5.56	5.56	0.17%
60	唐永兰	5.56	5.56	0.17%
61	汪根娣	5.56	5.56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2	卫桂菊	5.56	5.56	0.17%
63	谢国斌	5.56	5.56	0.17%
64	熊世锋	5.56	5.56	0.17%
65	徐金波	5.56	5.56	0.17%
66	杨教军	5.56	5.56	0.17%
67	叶青林	5.56	5.56	0.17%
68	尹成平	5.56	5.56	0.17%
69	张红	5.56	5.56	0.17%
70	张林	5.56	5.56	0.17%
71	郑宏霞	5.56	5.56	0.17%
72	郑宏元	5.56	5.56	0.17%
73	周魏芳	5.56	5.56	0.17%
74	朱结林	4.44	4.44	0.14%
75	李宗月	3.33	3.33	0.10%
76	鲁风云	3.33	3.33	0.10%
77	祁建明	3.33	3.33	0.10%
78	宋鸣	3.33	3.33	0.10%
79	夏贵雨	3.33	3.33	0.10%
80	杨兴明	3.33	3.33	0.10%
81	张巨民	3.33	3.33	0.10%
82	褚维兵	2.22	2.22	0.07%
83	范军斌	2.22	2.22	0.07%
84	蒋志成	2.22	2.22	0.07%
85	李长林	2.22	2.22	0.07%
86	梁丽华	2.22	2.22	0.07%
87	梅峰	2.22	2.22	0.07%
88	谭克银	2.22	2.22	0.07%
89	王东军	2.22	2.22	0.07%
90	吴勇	2.22	2.22	0.07%
91	徐光好	2.22	2.22	0.07%
92	徐其文	2.22	2.22	0.07%
93	徐伟	2.22	2.22	0.07%
94	徐文耀	2.22	2.22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5	张晓启	2.22	2.22	0.07%
96	张新光	2.22	2.22	0.07%
97	郑兴华	2.22	2.22	0.07%
98	周群	2.22	2.22	0.07%
99	曹明安	1.11	1.11	0.03%
100	丁祥	1.11	1.11	0.03%
101	方小广	1.11	1.11	0.03%
102	李春	1.11	1.11	0.03%
103	刘成武	1.11	1.11	0.03%
104	孟凡东	1.11	1.11	0.03%
105	任杰	1.11	1.11	0.03%
106	沈超	1.11	1.11	0.03%
107	唐传敏	1.11	1.11	0.03%
108	陶万林	1.11	1.11	0.03%
109	魏代富	1.11	1.11	0.03%
110	伍德福	1.11	1.11	0.03%
111	许高洲	1.11	1.11	0.03%
112	许圣熙	1.11	1.11	0.03%
113	张志	1.11	1.11	0.03%
114	赵慧东	1.11	1.11	0.03%
115	朱靖华	1.11	1.11	0.03%
合计		<b>3,200.00</b>	<b>3,200.00</b>	<b>100.00%</b>

## 2、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760万元）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至5,7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6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5年1月1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2,146.00	1,192.22	37.26%
2	蒋平	400.00	222.22	6.94%
3	丁士新	200.00	111.11	3.4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王光山	200.00	111.11	3.47%
5	吴祥年	200.00	111.11	3.47%
6	薛九生	200.00	111.11	3.47%
7	张旭芳	200.00	111.11	3.47%
8	赵久合	200.00	111.11	3.47%
9	李兵	110.00	61.11	1.91%
10	丁先安	100.00	55.56	1.74%
11	贺志友	100.00	55.56	1.74%
12	闵东	100.00	55.56	1.74%
13	阮芹	80.00	44.44	1.39%
14	许峰	80.00	44.44	1.39%
15	方林波	60.00	33.33	1.04%
16	俞琳	60.00	33.33	1.04%
17	张志宏	60.00	33.33	1.04%
18	张旭之	50.00	27.78	0.87%
19	毛爱菊	44.00	24.44	0.76%
20	蔡贵萍	40.00	22.22	0.69%
21	葛飞	40.00	22.22	0.69%
22	李家田	40.00	22.22	0.69%
23	刘光明	40.00	22.22	0.69%
24	童年菊	40.00	22.22	0.69%
25	汪保安	40.00	22.22	0.69%
26	夏照林	40.00	22.22	0.69%
27	徐立斌	40.00	22.22	0.69%
28	杨岚	40.00	22.22	0.69%
29	冯克军	30.00	16.67	0.52%
30	时培利	30.00	16.67	0.52%
31	张宗文	30.00	16.67	0.52%
32	王翠文	26.00	14.44	0.45%
33	郑先文	26.00	14.44	0.45%
34	曹显江	20.00	11.11	0.35%
35	程华胜	20.00	11.11	0.35%
36	程晓芳	20.00	11.11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7	丁静宜	20.00	11.11	0.35%
38	李俊	20.00	11.11	0.35%
39	邵芬	20.00	11.11	0.35%
40	谭美娇	20.00	11.11	0.35%
41	吴建南	20.00	11.11	0.35%
42	吴先盛	20.00	11.11	0.35%
43	徐春光	20.00	11.11	0.35%
44	司圣香	16.00	8.89	0.28%
45	丁汝年	14.00	7.78	0.24%
46	徐利平	14.00	7.78	0.24%
47	张艳林	12.00	6.67	0.21%
48	蔡磊	10.00	5.56	0.17%
49	常保中	10.00	5.56	0.17%
50	陈锡银	10.00	5.56	0.17%
51	方永昆	10.00	5.56	0.17%
52	季维凤	10.00	5.56	0.17%
53	江永安	10.00	5.56	0.17%
54	李家兵	10.00	5.56	0.17%
55	刘海文	10.00	5.56	0.17%
56	刘贤芳	10.00	5.56	0.17%
57	阮飞	10.00	5.56	0.17%
58	汤瑞云	10.00	5.56	0.17%
59	汤炜	10.00	5.56	0.17%
60	唐永兰	10.00	5.56	0.17%
61	汪根娣	10.00	5.56	0.17%
62	卫桂菊	10.00	5.56	0.17%
63	谢国斌	10.00	5.56	0.17%
64	熊世锋	10.00	5.56	0.17%
65	徐金波	10.00	5.56	0.17%
66	杨教军	10.00	5.56	0.17%
67	叶青林	10.00	5.56	0.17%
68	尹成平	10.00	5.56	0.17%
69	张红	10.00	5.56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0	张林	10.00	5.56	0.17%
71	郑宏霞	10.00	5.56	0.17%
72	郑宏元	10.00	5.56	0.17%
73	周魏芳	10.00	5.56	0.17%
74	朱结林	8.00	4.44	0.14%
75	李宗月	6.00	3.33	0.10%
76	鲁风云	6.00	3.33	0.10%
77	祁建明	6.00	3.33	0.10%
78	宋鸣	6.00	3.33	0.10%
79	夏贵雨	6.00	3.33	0.10%
80	杨兴明	6.00	3.33	0.10%
81	张巨民	6.00	3.33	0.10%
82	褚维兵	4.00	2.22	0.07%
83	范军斌	4.00	2.22	0.07%
84	蒋志成	4.00	2.22	0.07%
85	李长林	4.00	2.22	0.07%
86	梁丽华	4.00	2.22	0.07%
87	梅峰	4.00	2.22	0.07%
88	谭克银	4.00	2.22	0.07%
89	王东军	4.00	2.22	0.07%
90	吴勇	4.00	2.22	0.07%
91	徐光好	4.00	2.22	0.07%
92	徐其文	4.00	2.22	0.07%
93	徐伟	4.00	2.22	0.07%
94	徐文耀	4.00	2.22	0.07%
95	张晓启	4.00	2.22	0.07%
96	张新光	4.00	2.22	0.07%
97	郑兴华	4.00	2.22	0.07%
98	周群	4.00	2.22	0.07%
99	曹明安	2.00	1.11	0.03%
100	丁祥	2.00	1.11	0.03%
101	方小广	2.00	1.11	0.03%
102	李春	2.00	1.1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3	刘成武	2.00	1.11	0.03%
104	孟凡东	2.00	1.11	0.03%
105	任杰	2.00	1.11	0.03%
106	沈超	2.00	1.11	0.03%
107	唐传敏	2.00	1.11	0.03%
108	陶万林	2.00	1.11	0.03%
109	魏代富	2.00	1.11	0.03%
110	伍德福	2.00	1.11	0.03%
111	许高洲	2.00	1.11	0.03%
112	许圣熙	2.00	1.11	0.03%
113	张志	2.00	1.11	0.03%
114	赵慧东	2.00	1.11	0.03%
115	朱靖华	2.00	1.11	0.03%
合计		<b>5,760.00</b>	<b>3,200.00</b>	<b>100.00%</b>

### 3、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变动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期间，张志、徐伟、张林3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16万股（其中实缴8.89万股）由周建中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时间	退股股东姓名	退出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价格	承接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5.10	张志	2.00	1.11	1元/实缴股	周建中	无
2		徐伟	4.00	2.22			无
3	2016.3	张林	10.00	5.56			无
合计			<b>16.00</b>	<b>8.89</b>	-	-	-

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2,162.00	1,201.11	37.53%
2	蒋平	400.00	222.22	6.94%
3	丁士新	200.00	111.11	3.47%
4	王光山	200.00	111.11	3.47%
5	吴祥年	200.00	111.11	3.47%
6	薛九生	200.00	111.11	3.47%
7	张旭芳	200.00	111.11	3.4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赵久合	200.00	111.11	3.47%
9	李兵	110.00	61.12	1.91%
10	丁先安	100.00	55.56	1.74%
11	贺志友	100.00	55.56	1.74%
12	闵东	100.00	55.56	1.74%
13	阮芹	80.00	44.44	1.39%
14	许峰	80.00	44.44	1.39%
15	方林波	60.00	33.33	1.04%
16	俞琳	60.00	33.33	1.04%
17	张志宏	60.00	33.33	1.04%
18	张旭之	50.00	27.78	0.87%
19	毛爱菊	44.00	24.44	0.76%
20	蔡贵萍	40.00	22.22	0.69%
21	葛飞	40.00	22.22	0.69%
22	李家田	40.00	22.22	0.69%
23	刘光明	40.00	22.22	0.69%
24	童年菊	40.00	22.22	0.69%
25	汪保安	40.00	22.22	0.69%
26	夏照林	40.00	22.22	0.69%
27	徐立斌	40.00	22.22	0.69%
28	杨岚	40.00	22.22	0.69%
29	冯克军	30.00	16.67	0.52%
30	时培利	30.00	16.67	0.52%
31	张宗文	30.00	16.67	0.52%
32	王翠文	26.00	14.44	0.45%
33	郑先文	26.00	14.44	0.45%
34	曹显江	20.00	11.11	0.35%
35	程华胜	20.00	11.11	0.35%
36	程晓芳	20.00	11.11	0.35%
37	丁静宜	20.00	11.11	0.35%
38	李俊	20.00	11.11	0.35%
39	邵芬	20.00	11.11	0.35%
40	谭美娇	20.00	11.11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1	吴建南	20.00	11.11	0.35%
42	吴先盛	20.00	11.11	0.35%
43	徐春光	20.00	11.11	0.35%
44	司圣香	16.00	8.89	0.28%
45	丁汝年	14.00	7.78	0.24%
46	徐利平	14.00	7.78	0.24%
47	张艳林	12.00	6.67	0.21%
48	蔡磊	10.00	5.56	0.17%
49	常保中	10.00	5.56	0.17%
50	陈锡银	10.00	5.56	0.17%
51	方永昆	10.00	5.56	0.17%
52	季维凤	10.00	5.56	0.17%
53	江永安	10.00	5.56	0.17%
54	李家兵	10.00	5.56	0.17%
55	刘海文	10.00	5.56	0.17%
56	刘贤芳	10.00	5.56	0.17%
57	阮飞	10.00	5.56	0.17%
58	汤瑞云	10.00	5.56	0.17%
59	汤炜	10.00	5.56	0.17%
60	唐永兰	10.00	5.56	0.17%
61	汪根娣	10.00	5.56	0.17%
62	卫桂菊	10.00	5.56	0.17%
63	谢国斌	10.00	5.56	0.17%
64	熊世锋	10.00	5.56	0.17%
65	徐金波	10.00	5.56	0.17%
66	杨教军	10.00	5.56	0.17%
67	叶青林	10.00	5.56	0.17%
68	尹成平	10.00	5.56	0.17%
69	张红	10.00	5.56	0.17%
70	郑宏霞	10.00	5.56	0.17%
71	郑宏元	10.00	5.56	0.17%
72	周魏芳	10.00	5.56	0.17%
73	朱结林	8.00	4.44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4	李宗月	6.00	3.33	0.10%
75	鲁风云	6.00	3.33	0.10%
76	祁建明	6.00	3.33	0.10%
77	宋鸣	6.00	3.33	0.10%
78	夏贵雨	6.00	3.33	0.10%
79	杨兴明	6.00	3.33	0.10%
80	张巨民	6.00	3.33	0.10%
81	褚维兵	4.00	2.22	0.07%
82	范军斌	4.00	2.22	0.07%
83	蒋志成	4.00	2.22	0.07%
84	李长林	4.00	2.22	0.07%
85	梁丽华	4.00	2.22	0.07%
86	梅峰	4.00	2.22	0.07%
87	谭克银	4.00	2.22	0.07%
88	王东军	4.00	2.22	0.07%
89	吴勇	4.00	2.22	0.07%
90	徐光好	4.00	2.22	0.07%
91	徐其文	4.00	2.22	0.07%
92	徐文耀	4.00	2.22	0.07%
93	张晓启	4.00	2.22	0.07%
94	张新光	4.00	2.22	0.07%
95	郑兴华	4.00	2.22	0.07%
96	周群	4.00	2.22	0.07%
97	曹明安	2.00	1.11	0.03%
98	丁祥	2.00	1.11	0.03%
99	方小广	2.00	1.11	0.03%
100	李春	2.00	1.11	0.03%
101	刘成武	2.00	1.11	0.03%
102	孟凡东	2.00	1.11	0.03%
103	任杰	2.00	1.11	0.03%
104	沈超	2.00	1.11	0.03%
105	唐传敏	2.00	1.11	0.03%
106	陶万林	2.00	1.1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7	魏代富	2.00	1.11	0.03%
108	伍德福	2.00	1.11	0.03%
109	许高洲	2.00	1.11	0.03%
110	许圣熙	2.00	1.11	0.03%
111	赵慧东	2.00	1.11	0.03%
112	朱靖华	2.00	1.11	0.03%
合计		<b>5,760.00</b>	<b>3,200.00</b>	<b>100.00%</b>

#### 4、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36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至3,968万元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760万元增至10,36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608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7年6月1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768万元，实收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968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4年3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32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5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968万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3,891.60	1,489.38	37.53%
2	蒋平	720.00	275.56	6.94%
3	丁士新	360.00	137.78	3.47%
4	王光山	360.00	137.78	3.47%
5	吴祥年	360.00	137.78	3.47%
6	薛九生	360.00	137.78	3.47%
7	张旭芳	360.00	137.78	3.47%
8	赵久合	360.00	137.78	3.47%
9	李兵	198.00	75.78	1.91%
10	丁先安	180.00	68.89	1.74%
11	贺志友	180.00	68.89	1.7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闵东	180.00	68.89	1.74%
13	阮芹	144.00	55.11	1.39%
14	许峰	144.00	55.11	1.39%
15	方林波	108.00	41.33	1.04%
16	俞琳	108.00	41.33	1.04%
17	张志宏	108.00	41.33	1.04%
18	张旭之	90.00	34.44	0.87%
19	毛爱菊	79.20	30.31	0.76%
20	蔡贵萍	72.00	27.56	0.69%
21	葛飞	72.00	27.56	0.69%
22	李家田	72.00	27.56	0.69%
23	刘光明	72.00	27.56	0.69%
24	童年菊	72.00	27.56	0.69%
25	汪保安	72.00	27.56	0.69%
26	夏照林	72.00	27.56	0.69%
27	徐立斌	72.00	27.56	0.69%
28	杨岚	72.00	27.56	0.69%
29	冯克军	54.00	20.67	0.52%
30	时培利	54.00	20.67	0.52%
31	张宗文	54.00	20.67	0.52%
32	王翠文	46.80	17.91	0.45%
33	郑先文	46.80	17.91	0.45%
34	曹显江	36.00	13.78	0.35%
35	程华胜	36.00	13.78	0.35%
36	程晓芳	36.00	13.78	0.35%
37	丁静宜	36.00	13.78	0.35%
38	李俊	36.00	13.78	0.35%
39	邵芬	36.00	13.78	0.35%
40	谭美娇	36.00	13.78	0.35%
41	吴建南	36.00	13.78	0.35%
42	吴先盛	36.00	13.78	0.35%
43	徐春光	36.00	13.78	0.35%
44	司圣香	28.80	11.02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5	丁汝年	25.20	9.64	0.24%
46	徐利平	25.20	9.64	0.24%
47	张艳林	21.60	8.27	0.21%
48	蔡磊	18.00	6.89	0.17%
49	常保中	18.00	6.89	0.17%
50	陈锡银	18.00	6.89	0.17%
51	方永昆	18.00	6.89	0.17%
52	季维凤	18.00	6.89	0.17%
53	江永安	18.00	6.89	0.17%
54	李家兵	18.00	6.89	0.17%
55	刘海文	18.00	6.89	0.17%
56	刘贤芳	18.00	6.89	0.17%
57	阮飞	18.00	6.89	0.17%
58	汤瑞云	18.00	6.89	0.17%
59	汤炜	18.00	6.89	0.17%
60	唐永兰	18.00	6.89	0.17%
61	汪根娣	18.00	6.89	0.17%
62	卫桂菊	18.00	6.89	0.17%
63	谢国斌	18.00	6.89	0.17%
64	熊世锋	18.00	6.89	0.17%
65	徐金波	18.00	6.89	0.17%
66	杨教军	18.00	6.89	0.17%
67	叶青林	18.00	6.89	0.17%
68	尹成平	18.00	6.89	0.17%
69	张红	18.00	6.89	0.17%
70	郑宏霞	18.00	6.89	0.17%
71	郑宏元	18.00	6.89	0.17%
72	周魏芳	18.00	6.89	0.17%
73	朱结林	14.40	5.51	0.14%
74	李宗月	10.80	4.13	0.10%
75	鲁风云	10.80	4.13	0.10%
76	祁建明	10.80	4.13	0.10%
77	宋鸣	10.80	4.13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8	夏贵雨	10.80	4.13	0.10%
79	杨兴明	10.80	4.13	0.10%
80	张巨民	10.80	4.13	0.10%
81	褚维兵	7.20	2.76	0.07%
82	范军斌	7.20	2.76	0.07%
83	蒋志成	7.20	2.76	0.07%
84	李长林	7.20	2.76	0.07%
85	梁丽华	7.20	2.76	0.07%
86	梅峰	7.20	2.76	0.07%
87	谭克银	7.20	2.76	0.07%
88	王东军	7.20	2.76	0.07%
89	吴勇	7.20	2.76	0.07%
90	徐光好	7.20	2.76	0.07%
91	徐其文	7.20	2.76	0.07%
92	徐文耀	7.20	2.76	0.07%
93	张晓启	7.20	2.76	0.07%
94	张新光	7.20	2.76	0.07%
95	郑兴华	7.20	2.76	0.07%
96	周群	7.20	2.76	0.07%
97	曹明安	3.60	1.38	0.03%
98	丁祥	3.60	1.38	0.03%
99	方小广	3.60	1.38	0.03%
100	李春	3.60	1.38	0.03%
101	刘成武	3.60	1.38	0.03%
102	孟凡东	3.60	1.38	0.03%
103	任杰	3.60	1.38	0.03%
104	沈超	3.60	1.38	0.03%
105	唐传敏	3.60	1.38	0.03%
106	陶万林	3.60	1.38	0.03%
107	魏代富	3.60	1.38	0.03%
108	伍德福	3.60	1.38	0.03%
109	许高洲	3.60	1.38	0.03%
110	许圣熙	3.60	1.38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1	赵慧东	3.60	1.38	0.03%
112	朱靖华	3.60	1.38	0.03%
合计		<b>10,368.00</b>	<b>3,968.00</b>	<b>100.00%</b>

### 5、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股份变动

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期间,李俊退股36万股(其中实缴13.37万股),由周建中承接。蔡贵萍等8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近亲属,该等近亲属均系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转让时间	退股/转让股东姓名	退出/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转让价格	承接/受让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7.8	李俊	36.00	13.78	1元/实缴股	周建中	-
2	2018.3	蔡贵萍	72.00	27.56	-	蔡磊	父子
3		程晓芳	36.00	13.78		张志宏	夫妻
4		丁静宜	36.00	13.78		王光山	夫妻
5		刘贤芳	18.00	6.89		葛飞	夫妻
6		周魏芳	18.00	6.89		张宗文	夫妻
7		郑宏霞	18.00	6.89		李家田	夫妻
8		唐永兰	18.00	6.89		蒋志成	母子
9		李宗月	10.80	4.13		杨教军	夫妻

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3,927.60	1,503.16	37.88%
2	蒋平	720.00	275.56	6.94%
3	王光山	396.00	151.56	3.82%
4	丁士新	360.00	137.78	3.47%
5	吴祥年	360.00	137.78	3.47%
6	薛九生	360.00	137.78	3.47%
7	张旭芳	360.00	137.78	3.47%
8	赵久合	360.00	137.78	3.47%
9	李兵	198.00	75.78	1.91%
10	丁先安	180.00	68.89	1.7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贺志友	180.00	68.89	1.74%
12	闵东	180.00	68.89	1.74%
13	阮芹	144.00	55.11	1.39%
14	许峰	144.00	55.11	1.39%
15	张志宏	144.00	55.11	1.39%
16	方林波	108.00	41.33	1.04%
17	俞琳	108.00	41.33	1.04%
18	蔡磊	90.00	34.45	0.87%
19	葛飞	90.00	34.45	0.87%
20	李家田	90.00	34.45	0.87%
21	张旭之	90.00	34.44	0.87%
22	毛爱菊	79.20	30.31	0.76%
23	刘光明	72.00	27.56	0.69%
24	童年菊	72.00	27.56	0.69%
25	汪保安	72.00	27.56	0.69%
26	夏照林	72.00	27.56	0.69%
27	徐立斌	72.00	27.56	0.69%
28	杨岚	72.00	27.56	0.69%
29	张宗文	72.00	27.56	0.69%
30	冯克军	54.00	20.67	0.52%
31	时培利	54.00	20.67	0.52%
32	王翠文	46.80	17.91	0.45%
33	郑先文	46.80	17.91	0.45%
34	曹显江	36.00	13.78	0.35%
35	程华胜	36.00	13.78	0.35%
36	邵芬	36.00	13.78	0.35%
37	谭美娇	36.00	13.78	0.35%
38	吴建南	36.00	13.78	0.35%
39	吴先盛	36.00	13.78	0.35%
40	徐春光	36.00	13.78	0.35%
41	司圣香	28.80	11.02	0.28%
42	杨教军	28.80	11.02	0.28%
43	丁汝年	25.20	9.64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4	蒋志成	25.20	9.65	0.24%
45	徐利平	25.20	9.64	0.24%
46	张艳林	21.60	8.27	0.21%
47	常保中	18.00	6.89	0.17%
48	陈锡银	18.00	6.89	0.17%
49	方永昆	18.00	6.89	0.17%
50	季维凤	18.00	6.89	0.17%
51	江永安	18.00	6.89	0.17%
52	李家兵	18.00	6.89	0.17%
53	刘海文	18.00	6.89	0.17%
54	阮飞	18.00	6.89	0.17%
55	汤瑞云	18.00	6.89	0.17%
56	汤炜	18.00	6.89	0.17%
57	汪根娣	18.00	6.89	0.17%
58	卫桂菊	18.00	6.89	0.17%
59	谢国斌	18.00	6.89	0.17%
60	熊世锋	18.00	6.89	0.17%
61	徐金波	18.00	6.89	0.17%
62	叶青林	18.00	6.89	0.17%
63	尹成平	18.00	6.89	0.17%
64	张红	18.00	6.89	0.17%
65	郑宏元	18.00	6.89	0.17%
66	朱结林	14.40	5.51	0.14%
67	鲁风云	10.80	4.13	0.10%
68	祁建明	10.80	4.13	0.10%
69	宋鸣	10.80	4.13	0.10%
70	夏贵雨	10.80	4.13	0.10%
71	杨兴明	10.80	4.13	0.10%
72	张巨民	10.80	4.13	0.10%
73	褚维兵	7.20	2.76	0.07%
74	范军斌	7.20	2.76	0.07%
75	李长林	7.20	2.76	0.07%
76	梁丽华	7.20	2.76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7	梅峰	7.20	2.76	0.07%
78	谭克银	7.20	2.76	0.07%
79	王东军	7.20	2.76	0.07%
80	吴勇	7.20	2.76	0.07%
81	徐光好	7.20	2.76	0.07%
82	徐其文	7.20	2.76	0.07%
83	徐文耀	7.20	2.76	0.07%
84	张晓启	7.20	2.76	0.07%
85	张新光	7.20	2.76	0.07%
86	郑兴华	7.20	2.76	0.07%
87	周群	7.20	2.76	0.07%
88	曹明安	3.60	1.38	0.03%
89	丁祥	3.60	1.38	0.03%
90	方小广	3.60	1.38	0.03%
91	李春	3.60	1.38	0.03%
92	刘成武	3.60	1.38	0.03%
93	孟凡东	3.60	1.38	0.03%
94	任杰	3.60	1.38	0.03%
95	沈超	3.60	1.38	0.03%
96	唐传敏	3.60	1.38	0.03%
97	陶万林	3.60	1.38	0.03%
98	魏代富	3.60	1.38	0.03%
99	伍德福	3.60	1.38	0.03%
100	许高洲	3.60	1.38	0.03%
101	许圣熙	3.60	1.38	0.03%
102	赵慧东	3.60	1.38	0.03%
103	朱靖华	3.60	1.38	0.03%
合计		<b>10,368.00</b>	<b>3,968.00</b>	<b>100.00%</b>

## 6、201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至4,736万元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3,968万元增加至4,736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4年3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3239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4,736 万元。

以上转增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3,279.60	1,794.09	37.88%
2	蒋平	720.00	328.89	6.94%
3	王光山	396.00	180.89	3.82%
4	丁士新	360.00	164.44	3.47%
5	吴祥年	360.00	164.44	3.47%
6	薛九生	360.00	164.44	3.47%
7	张旭芳	360.00	164.44	3.47%
8	赵久合	360.00	164.44	3.47%
9	李兵	198.00	90.44	1.91%
10	丁先安	180.00	82.22	1.74%
11	贺志友	180.00	82.22	1.74%
12	闵东	180.00	82.22	1.74%
13	阮芹	144.00	65.78	1.39%
14	许峰	144.00	65.78	1.39%
15	张志宏	144.00	65.78	1.39%
16	方林波	108.00	49.33	1.04%
17	俞琳	108.00	49.33	1.04%
18	蔡磊	90.00	41.11	0.87%
19	葛飞	90.00	41.11	0.87%
20	李家田	90.00	41.11	0.87%
21	张旭之	90.00	41.11	0.87%
22	毛爱菊	79.20	36.18	0.76%
23	刘光明	72.00	32.89	0.69%
24	童年菊	72.00	32.89	0.69%
25	汪保安	72.00	32.89	0.69%
26	夏照林	72.00	32.89	0.69%
27	徐立斌	72.00	32.89	0.69%
28	杨岚	72.00	32.89	0.69%
29	张宗文	72.00	32.89	0.69%
30	冯克军	54.00	24.67	0.5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时培利	54.00	24.67	0.52%
32	王翠文	46.80	21.38	0.45%
33	郑先文	46.80	21.38	0.45%
34	曹显江	36.00	16.44	0.35%
35	程华胜	36.00	16.44	0.35%
36	邵芬	36.00	16.44	0.35%
37	谭美娇	36.00	16.44	0.35%
38	吴建南	36.00	16.44	0.35%
39	吴先盛	36.00	16.44	0.35%
40	徐春光	36.00	16.44	0.35%
41	司圣香	28.80	13.16	0.28%
42	杨教军	28.80	13.16	0.28%
43	丁汝年	25.20	11.51	0.24%
44	蒋志成	25.20	11.51	0.24%
45	徐利平	25.20	11.51	0.24%
46	张艳林	21.60	9.87	0.21%
47	常保中	18.00	8.22	0.17%
48	陈锡银	18.00	8.22	0.17%
49	方永昆	18.00	8.22	0.17%
50	季维凤	18.00	8.22	0.17%
51	江永安	18.00	8.22	0.17%
52	李家兵	18.00	8.22	0.17%
53	刘海文	18.00	8.22	0.17%
54	阮飞	18.00	8.22	0.17%
55	汤瑞云	18.00	8.22	0.17%
56	汤炜	18.00	8.22	0.17%
57	汪根娣	18.00	8.22	0.17%
58	卫桂菊	18.00	8.22	0.17%
59	谢国斌	18.00	8.22	0.17%
60	熊世锋	18.00	8.22	0.17%
61	徐金波	18.00	8.22	0.17%
62	叶青林	18.00	8.22	0.17%
63	尹成平	18.00	8.22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4	张红	18.00	8.22	0.17%
65	郑宏元	18.00	8.22	0.17%
66	朱结林	14.40	6.58	0.14%
67	鲁风云	10.80	4.93	0.10%
68	祁建明	10.80	4.93	0.10%
69	宋鸣	10.80	4.93	0.10%
70	夏贵雨	10.80	4.93	0.10%
71	杨兴明	10.80	4.93	0.10%
72	张巨民	10.80	4.93	0.10%
73	褚维兵	7.20	3.29	0.07%
74	范军斌	7.20	3.29	0.07%
75	李长林	7.20	3.29	0.07%
76	梁丽华	7.20	3.29	0.07%
77	梅峰	7.20	3.29	0.07%
78	谭克银	7.20	3.29	0.07%
79	王东军	7.20	3.29	0.07%
80	吴勇	7.20	3.29	0.07%
81	徐光好	7.20	3.29	0.07%
82	徐其文	7.20	3.29	0.07%
83	徐文耀	7.20	3.29	0.07%
84	张晓启	7.20	3.29	0.07%
85	张新光	7.20	3.29	0.07%
86	郑兴华	7.20	3.29	0.07%
87	周群	7.20	3.29	0.07%
88	曹明安	3.60	1.64	0.03%
89	丁祥	3.60	1.64	0.03%
90	方小广	3.60	1.64	0.03%
91	李春	3.60	1.64	0.03%
92	刘成武	3.60	1.64	0.03%
93	孟凡东	3.60	1.64	0.03%
94	任杰	3.60	1.64	0.03%
95	沈超	3.60	1.64	0.03%
96	唐传敏	3.60	1.64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7	陶万林	3.60	1.64	0.03%
98	魏代富	3.60	1.64	0.03%
99	伍德福	3.60	1.64	0.03%
100	许高洲	3.60	1.64	0.03%
101	许圣熙	3.60	1.64	0.03%
102	赵慧东	3.60	1.64	0.03%
103	朱靖华	3.60	1.64	0.03%
合计		<b>10,368.00</b>	<b>4,736.00</b>	<b>100.00%</b>

### 7、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股份变动

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冯克军等19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234万股股份（其中实缴106.89万股），除李兵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子巫辰外，其余股份由周建中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转让时间	退股/转让股东姓名	退出/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转让价格	承接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	2018.8	冯克军	54.00	24.67	1.016元/ 实缴股	周建中	无
2		季维凤	18.00	8.22			无
3		方小广	3.60	1.64			无
4		吴勇	7.20	3.29			无
5		曹明安	3.60	1.64			无
6		王翠文	46.80	21.38			无
7		祁建明	10.80	4.93			无
8		王东军	7.20	3.29			无
9		宋鸣	10.80	4.93			无
10		徐其文	7.20	3.29			无
11		梅峰	7.20	3.29			无
12		尹成平	18.00	8.22			无
13		李春	3.60	1.64			无
14		朱靖华	3.60	1.64			无
15		沈超	3.60	1.64			无
16		梁丽华	7.20	3.29			无
17		褚为兵	7.20	3.29			无

序号	退股/转让时间	退股/转让股东姓名	退出/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转让价格	承接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18		张新光	7.20	3.29			无
19		郑兴华	7.20	3.29			无
合计			<b>234.00</b>	<b>106.89</b>	-	-	-
20	2018.10	李兵	198.00	90.44	-	巫辰	父子

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4,161.60	1,900.98	40.14%
2	蒋平	720.00	328.89	6.94%
3	王光山	396.00	180.89	3.82%
4	丁士新	360.00	164.44	3.47%
5	吴祥年	360.00	164.44	3.47%
6	薛九生	360.00	164.44	3.47%
7	张旭芳	360.00	164.44	3.47%
8	赵久合	360.00	164.44	3.47%
9	巫辰	198.00	90.44	1.91%
10	丁先安	180.00	82.22	1.74%
11	贺志友	180.00	82.22	1.74%
12	闵东	180.00	82.22	1.74%
13	阮芹	144.00	65.78	1.39%
14	许峰	144.00	65.78	1.39%
15	张志宏	144.00	65.78	1.39%
16	方林波	108.00	49.33	1.04%
17	俞琳	108.00	49.33	1.04%
18	蔡磊	90.00	41.11	0.87%
19	葛飞	90.00	41.11	0.87%
20	李家田	90.00	41.11	0.87%
21	张旭之	90.00	41.11	0.87%
22	毛爱菊	79.20	36.18	0.76%
23	刘光明	72.00	32.89	0.69%
24	童年菊	72.00	32.89	0.69%
25	汪保安	72.00	32.89	0.6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夏照林	72.00	32.89	0.69%
27	徐立斌	72.00	32.89	0.69%
28	杨岚	72.00	32.89	0.69%
29	张宗文	72.00	32.89	0.69%
30	时培利	54.00	24.67	0.52%
31	郑先文	46.80	21.38	0.45%
32	曹显江	36.00	16.44	0.35%
33	程华胜	36.00	16.44	0.35%
34	邵芬	36.00	16.44	0.35%
35	谭美娇	36.00	16.44	0.35%
36	吴建南	36.00	16.44	0.35%
37	吴先盛	36.00	16.44	0.35%
38	徐春光	36.00	16.44	0.35%
39	司圣香	28.80	13.16	0.28%
40	杨教军	28.80	13.16	0.28%
41	丁汝年	25.20	11.51	0.24%
42	蒋志成	25.20	11.51	0.24%
43	徐利平	25.20	11.51	0.24%
44	张艳林	21.60	9.87	0.21%
45	常保中	18.00	8.22	0.17%
46	陈锡银	18.00	8.22	0.17%
47	方永昆	18.00	8.22	0.17%
48	江永安	18.00	8.22	0.17%
49	李家兵	18.00	8.22	0.17%
50	刘海文	18.00	8.22	0.17%
51	阮飞	18.00	8.22	0.17%
52	汤瑞云	18.00	8.22	0.17%
53	汤炜	18.00	8.22	0.17%
54	汪根娣	18.00	8.22	0.17%
55	卫桂菊	18.00	8.22	0.17%
56	谢国斌	18.00	8.22	0.17%
57	熊世锋	18.00	8.22	0.17%
58	徐金波	18.00	8.22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9	叶青林	18.00	8.22	0.17%
60	张红	18.00	8.22	0.17%
61	郑宏元	18.00	8.22	0.17%
62	朱结林	14.40	6.58	0.14%
63	鲁风云	10.80	4.93	0.10%
64	夏贵雨	10.80	4.93	0.10%
65	杨兴明	10.80	4.93	0.10%
66	张巨民	10.80	4.93	0.10%
67	范军斌	7.20	3.29	0.07%
68	李长林	7.20	3.29	0.07%
69	谭克银	7.20	3.29	0.07%
70	徐光好	7.20	3.29	0.07%
71	徐文耀	7.20	3.29	0.07%
72	张晓启	7.20	3.29	0.07%
73	周群	7.20	3.29	0.07%
74	丁祥	3.60	1.64	0.03%
75	刘成武	3.60	1.64	0.03%
76	孟凡东	3.60	1.64	0.03%
77	任杰	3.60	1.64	0.03%
78	唐传敏	3.60	1.64	0.03%
79	陶万林	3.60	1.64	0.03%
80	魏代富	3.60	1.64	0.03%
81	伍德福	3.60	1.64	0.03%
82	许高洲	3.60	1.64	0.03%
83	许圣熙	3.60	1.64	0.03%
84	赵慧东	3.60	1.64	0.03%
<b>合计</b>		<b>10,368.00</b>	<b>4,736.00</b>	<b>100.00%</b>

#### 8、2019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至5,760万元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5,76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2024年3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32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5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760万元。

以上转增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4,161.60	2,312.00	40.14%
2	蒋平	720.00	400.00	6.94%
3	王光山	396.00	220.00	3.82%
4	丁士新	360.00	200.00	3.47%
5	吴祥年	360.00	200.00	3.47%
6	薛九生	360.00	200.00	3.47%
7	张旭芳	360.00	200.00	3.47%
8	赵久合	360.00	200.00	3.47%
9	巫辰	198.00	110.00	1.91%
10	丁先安	180.00	100.00	1.74%
11	贺志友	180.00	100.00	1.74%
12	闵东	180.00	100.00	1.74%
13	阮芹	144.00	80.00	1.39%
14	许峰	144.00	80.00	1.39%
15	张志宏	144.00	80.00	1.39%
16	方林波	108.00	60.00	1.04%
17	俞琳	108.00	60.00	1.04%
18	蔡磊	90.00	50.00	0.87%
19	葛飞	90.00	50.00	0.87%
20	李家田	90.00	50.00	0.87%
21	张旭之	90.00	50.00	0.87%
22	毛爱菊	79.20	44.00	0.76%
23	刘光明	72.00	40.00	0.69%
24	童年菊	72.00	40.00	0.69%
25	汪保安	72.00	40.00	0.69%
26	夏照林	72.00	40.00	0.69%
27	徐立斌	72.00	40.00	0.69%
28	杨岚	72.00	40.00	0.69%
29	张宗文	72.00	40.00	0.69%
30	时培利	54.00	30.00	0.52%
31	郑先文	46.80	26.00	0.45%
32	曹显江	36.00	20.0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程华胜	36.00	20.00	0.35%
34	邵芬	36.00	20.00	0.35%
35	谭美娇	36.00	20.00	0.35%
36	吴建南	36.00	20.00	0.35%
37	吴先盛	36.00	20.00	0.35%
38	徐春光	36.00	20.00	0.35%
39	司圣香	28.80	16.00	0.28%
40	杨教军	28.80	16.00	0.28%
41	丁汝年	25.20	14.00	0.24%
42	蒋志成	25.20	14.00	0.24%
43	徐利平	25.20	14.00	0.24%
44	张艳林	21.60	12.00	0.21%
45	常保中	18.00	10.00	0.17%
46	陈锡银	18.00	10.00	0.17%
47	方永昆	18.00	10.00	0.17%
48	江永安	18.00	10.00	0.17%
49	李家兵	18.00	10.00	0.17%
50	刘海文	18.00	10.00	0.17%
51	阮飞	18.00	10.00	0.17%
52	汤瑞云	18.00	10.00	0.17%
53	汤炜	18.00	10.00	0.17%
54	汪根娣	18.00	10.00	0.17%
55	卫桂菊	18.00	10.00	0.17%
56	谢国斌	18.00	10.00	0.17%
57	熊世锋	18.00	10.00	0.17%
58	徐金波	18.00	10.00	0.17%
59	叶青林	18.00	10.00	0.17%
60	张红	18.00	10.00	0.17%
61	郑宏元	18.00	10.00	0.17%
62	朱结林	14.40	8.00	0.14%
63	鲁风云	10.80	6.00	0.10%
64	夏贵雨	10.80	6.00	0.10%
65	杨兴明	10.80	6.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6	张巨民	10.80	6.00	0.10%
67	范军斌	7.20	4.00	0.07%
68	李长林	7.20	4.00	0.07%
69	谭克银	7.20	4.00	0.07%
70	徐光好	7.20	4.00	0.07%
71	徐文耀	7.20	4.00	0.07%
72	张晓启	7.20	4.00	0.07%
73	周群	7.20	4.00	0.07%
74	丁祥	3.60	2.00	0.03%
75	刘成武	3.60	2.00	0.03%
76	孟凡东	3.60	2.00	0.03%
77	任杰	3.60	2.00	0.03%
78	唐传敏	3.60	2.00	0.03%
79	陶万林	3.60	2.00	0.03%
80	魏代富	3.60	2.00	0.03%
81	伍德福	3.60	2.00	0.03%
82	许高洲	3.60	2.00	0.03%
83	许圣熙	3.60	2.00	0.03%
84	赵慧东	3.60	2.00	0.03%
合计		<b>10,368.00</b>	<b>5,760.00</b>	<b>100.00%</b>

### 9、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股份变动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赵慧东等11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613.80万股股份（其中实缴341万股），由周建中、王光山等13名股东承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退股

序号	退股时间	退股股东姓名	退出认缴股数（万股）	退出实缴股数（万股）	退股价格
1	2019.9	赵慧东	3.60	2.00	1元/实缴股
2	2019.10	夏贵雨	10.80	6.00	1.05元/实缴股
3	2020.5	张晓启	7.20	4.00	1元/实缴股
4	2020.7	蒋平	252.00	140.00	1.15元/实缴股
5		汪保安	25.20	14.00	

序号	退股时间	退股股东姓名	退出认缴股数 (万股)	退出实缴股数 (万股)	退股价格
6	2020.8	毛爱菊	27.00	15.00	
7		赵久合	126.00	70.00	
8		童年菊	25.20	14.00	
9		汪根娣	18.00	10.00	
10		俞琳	108.00	60.00	
11	2020.12	张巨民	10.80	6.00	
合计			<b>613.80</b>	<b>341.00</b>	-

## (2) 入股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	新增认缴股数(万股)	入股实缴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
1	2020.8	何小松	10.80	6.00	1.1443元/实缴股
2		芮小四	10.80	6.00	
3		马丹	10.80	6.00	
4		吴建南	19.80	11.00	
5		汤小丽	10.80	6.00	
6		许峰	100.80	56.00	
7		王光山	73.80	41.00	
8		贺志友	59.40	33.00	
9		熊世锋	75.60	42.00	
10	2020.8/9	方林波	66.60	37.00	
11	2020.9	葛飞	14.40	8.00	
12	2020.11	鲁风云	9.00	5.00	
13	2021.3	周建中	151.20	84.00	
合计			<b>613.80</b>	<b>341.00</b>	-

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4,312.80	2,396.00	41.60%
2	王光山	469.80	261.00	4.53%
3	蒋平	468.00	260.00	4.51%
4	丁士新	360.00	200.00	3.47%
5	吴祥年	360.00	200.00	3.4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薛九生	360.00	200.00	3.47%
7	张旭芳	360.00	200.00	3.47%
8	许峰	244.80	136.00	2.36%
9	贺志友	239.40	133.00	2.31%
10	赵久合	234.00	130.00	2.26%
11	巫辰	198.00	110.00	1.91%
12	丁先安	180.00	100.00	1.74%
13	闵东	180.00	100.00	1.74%
14	方林波	174.60	97.00	1.68%
15	阮芹	144.00	80.00	1.39%
16	张志宏	144.00	80.00	1.39%
17	葛飞	104.40	58.00	1.01%
18	熊世锋	93.60	52.00	0.90%
19	蔡磊	90.00	50.00	0.87%
20	李家田	90.00	50.00	0.87%
21	张旭之	90.00	50.00	0.87%
22	刘光明	72.00	40.00	0.69%
23	夏照林	72.00	40.00	0.69%
24	徐立斌	72.00	40.00	0.69%
25	杨岚	72.00	40.00	0.69%
26	张宗文	72.00	40.00	0.69%
27	吴建南	55.80	31.00	0.54%
28	时培利	54.00	30.00	0.52%
29	毛爱菊	52.20	29.00	0.50%
30	童年菊	46.80	26.00	0.45%
31	汪保安	46.80	26.00	0.45%
32	郑先文	46.80	26.00	0.45%
33	曹显江	36.00	20.00	0.35%
34	程华胜	36.00	20.00	0.35%
35	邵芬	36.00	20.00	0.35%
36	谭美娇	36.00	20.00	0.35%
37	吴先盛	36.00	20.00	0.35%
38	徐春光	36.00	20.0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9	司圣香	28.80	16.00	0.28%
40	杨教军	28.80	16.00	0.28%
41	丁汝年	25.20	14.00	0.24%
42	蒋志成	25.20	14.00	0.24%
43	徐利平	25.20	14.00	0.24%
44	张艳林	21.60	12.00	0.21%
45	鲁风云	19.80	11.00	0.19%
46	常保中	18.00	10.00	0.17%
47	陈锡银	18.00	10.00	0.17%
48	方永昆	18.00	10.00	0.17%
49	江永安	18.00	10.00	0.17%
50	李家兵	18.00	10.00	0.17%
51	刘海文	18.00	10.00	0.17%
52	阮飞	18.00	10.00	0.17%
53	汤瑞云	18.00	10.00	0.17%
54	汤炜	18.00	10.00	0.17%
55	卫桂菊	18.00	10.00	0.17%
56	谢国斌	18.00	10.00	0.17%
57	徐金波	18.00	10.00	0.17%
58	叶青林	18.00	10.00	0.17%
59	张红	18.00	10.00	0.17%
60	郑宏元	18.00	10.00	0.17%
61	朱结林	14.40	8.00	0.14%
62	何小松	10.80	6.00	0.10%
63	马丹	10.80	6.00	0.10%
64	芮小四	10.80	6.00	0.10%
65	汤小丽	10.80	6.00	0.10%
66	杨兴明	10.80	6.00	0.10%
67	范军斌	7.20	4.00	0.07%
68	李长林	7.20	4.00	0.07%
69	谭克银	7.20	4.00	0.07%
70	徐光好	7.20	4.00	0.07%
71	徐文耀	7.20	4.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2	周群	7.20	4.00	0.07%
73	丁祥	3.60	2.00	0.03%
74	刘成武	3.60	2.00	0.03%
75	孟凡东	3.60	2.00	0.03%
76	任杰	3.60	2.00	0.03%
77	唐传敏	3.60	2.00	0.03%
78	陶万林	3.60	2.00	0.03%
79	魏代富	3.60	2.00	0.03%
80	伍德福	3.60	2.00	0.03%
81	许高洲	3.60	2.00	0.03%
82	许圣熙	3.60	2.00	0.03%
合计		<b>10,368.00</b>	<b>5,760.00</b>	<b>100.00%</b>

上述变动完成后，为了进一步厘清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公司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

#### 10、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股份代持还原及变动

2021年5月20日，公司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在解除股份代持的过程中，为便于股东管理，公司股东设立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并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还原。

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2021年8月30日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评报字（2021）第1026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6元/实缴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份转让行为。公司各显名股东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1	夏照林	温顿电力	277.20	154.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股数（万股）	转让实缴股数（万股）
2	薛九生		39.60	22.00
3	阮芹		180.00	100.00
4	葛飞		277.20	154.00
5	吴祥年		450.00	250.00
6	吴祥年	汤顿电力	72.00	40.00
7	阮芹		108.00	60.00
8	王光山		176.40	98.00
9	蒋平		943.20	524.00
10	丁士新		536.40	298.00
11	夏照林	优顿电力	39.60	22.00
12	闵东		428.40	238.00
13	薛九生	熊世锋	518.40	288.00
14	吴祥年	贺志友	108.00	60.00
15	丁士新	方林波	183.60	102.00
16	蒋平	许峰	424.80	236.00

2021年11月，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建中	3,729.60	2,072.00	35.97%	-	3,729.60
2	汤顿电力	1,836.00	1,020.00	17.71%	周建中	18.00
3					丁士新	162.00
4					蒋志成	162.00
5					丁先安	144.00
6					葛飞	144.00
7					吴建南	144.00
8					阮芹	135.00
9					薛九生	126.00
10					张雪晴	108.00
11					张旭芳	108.00
12					杨岚	81.00
13					吴祥年	72.00

14					徐立斌	72.00
15					刘青松	72.00
16					汤瑞云	72.00
17					汤小丽	72.00
18					鲁风云	72.00
19					伍德福	72.00
20					周建中	18.00
21					张志宏	72.00
22					汤炜	36.00
23					时培利	36.00
24					王传成	36.00
25					张琳	36.00
26					夏照林	27.00
27					袁存龙	18.00
28					张兴权	18.00
29					孙慧	18.00
30					盛云	18.00
31					胡德宇	18.00
32					阮飞	9.00
33	温顿电力	1,224.00	680.00	11.81%	吴先盛	72.00
34					何小松	72.00
35					曹显江	72.00
36					司圣香	72.00
37					马丹	72.00
38					张艳林	72.00
39					芮小四	72.00
40					张旭之	72.00
41					程华胜	72.00
42					叶青林	72.00
43					巫辰	36.00
44					葛瑶	36.00
45					蔡磊	36.00
46					李家田	36.00
47	王光山	777.60	432.00	7.50%	-	777.60

48	许峰	777.60	432.00	7.50%	-	777.60
49	熊世锋	518.40	288.00	5.00%	-	518.40
50	方林波	518.40	288.00	5.00%	-	518.40
51	贺志友	518.40	288.00	5.00%	-	518.40
52	优顿电力	468.00	260.00	4.51%	周建中	18.00
53					邓超	36.00
54					费勤坤	27.00
55					朱冬节	18.00
56					莫宏生	18.00
57					徐春光	27.00
58					杨兴明	18.00
59					朱结林	18.00
60					范军斌	18.00
61					徐金波	18.00
62					陈冰	18.00
63					方正	18.00
64					王正东	18.00
65					毛俊	18.00
66					方永昆	18.00
67					朱卫兵	18.00
68					许海峰	18.00
69					陈永飞	18.00
70					於洋	18.00
71					赵久合	18.00
72	李长林	9.00				
73	丁增阳	9.00				
74	汪保安	9.00				
75	毛爱菊	9.00				
76	童年菊	9.00				
77	杨云华	9.00				
78	陶万林	18.00				
<b>合计</b>		<b>10,368.00</b>	<b>5,760.00</b>	<b>100.00%</b>	<b>-</b>	<b>10,368.00</b>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化前持股情况			变化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合计(万 股)
1	周建中	4,312.80	3,729.60	18.00	18.00	18.00	3,783.60
2	王光山	469.80	777.60	-	-	-	777.60
3	蒋平	468.00	-	-	-	-	-
4	丁士新	360.00	-	162.00	-	-	162.00
5	吴祥年	360.00	-	72.00	-	-	72.00
6	薛九生	360.00	-	126.00	-	-	126.00
7	张旭芳	360.00	-	108.00	-	-	108.00
8	许峰	244.80	777.60	-	-	-	777.60
9	贺志友	239.40	518.40	-	-	-	518.40
10	赵久合	234.00	-	-	-	18.00	18.00
11	巫辰	198.00	-	-	36.00	-	36.00
12	丁先安	180.00	-	144.00	-	-	144.00
13	闵东	180.00	-	-	-	-	-
14	方林波	174.60	518.40	-	-	-	518.40
15	阮芹	144.00	-	135.00	-	-	135.00
16	张志宏	144.00	-	-	72.00	-	72.00
17	葛飞	104.40	-	144.00	-	-	144.00
18	熊世锋	93.60	518.40	-	-	-	518.40
19	蔡磊	90.00	-	-	36.00	-	36.00
20	李家田	90.00	-	-	36.00	-	36.00
21	徐立斌	90.00	-	72.00	-	-	72.00
22	张旭之	90.00	-	-	72.00	-	72.00
23	刘光明	72.00	-	-	-	-	-
24	夏照林	72.00	-	-	27.00	-	27.00
25	杨岚	72.00	-	81.00	-	-	81.00
26	张宗文	72.00	-	-	-	-	-
27	吴建南	55.80	-	144.00	-	-	144.00
28	时培利	54.00	-	-	36.00	-	36.00
29	毛爱菊	52.20	-	-	-	9.00	9.00
30	童年菊	46.80	-	-	-	9.00	9.00

31	汪保安	46.80	-	-	-	9.00	9.00
32	郑先文	46.80	-	-	-	-	-
33	曹显江	36.00	-	-	72.00	-	72.00
34	程华胜	36.00	-	-	72.00	-	72.00
35	邵芬	36.00	-	-	-	-	-
36	谭美娇	36.00	-	-	-	-	-
37	吴先盛	36.00	-	-	72.00	-	72.00
38	徐春光	36.00	-	-	-	27.00	27.00
39	司圣香	28.80	-	-	72.00	-	72.00
40	杨教军	28.80	-	-	-	-	-
41	丁汝年	25.20	-	-	-	-	-
42	蒋志成	25.20	-	162.00	-	-	162.00
43	徐利平	25.20	-	-	-	-	-
44	张艳林	21.60	-	-	72.00	-	72.00
45	鲁风云	19.80	-	72.00	-	-	72.00
46	常保中	18.00	-	-	-	-	-
47	陈锡银	18.00	-	-	-	-	-
48	方永昆	18.00	-	-	-	18.00	18.00
49	江永安	18.00	-	-	-	-	-
50	李家兵	18.00	-	-	-	-	-
51	刘海文	18.00	-	-	-	-	-
52	阮飞	18.00	-	-	9.00	-	9.00
53	汤瑞云	18.00	-	72.00	-	-	72.00
54	汤炜	18.00	-	-	36.00	-	36.00
55	卫桂菊	18.00	-	-	36.00	-	36.00
56	谢国斌	18.00	-	-	-	-	-
57	徐金波	18.00	-	-	-	18.00	18.00
58	叶青林	18.00	-	-	72.00	-	72.00
59	张红	18.00	-	-	-	-	-
60	郑宏元	18.00	-	-	-	-	-
61	朱结林	14.40	-	-	-	18.00	18.00
62	何小松	10.80	-	-	72.00	-	72.00
63	马丹	10.80	-	-	72.00	-	72.00
64	芮小四	10.80	-	-	72.00	-	72.00

65	汤小丽	10.80	-	72.00	-	-	72.00
66	杨兴明	10.80	-	-	-	18.00	18.00
67	范军斌	7.20	-	-	-	18.00	18.00
68	李长林	7.20	-	-	-	9.00	9.00
69	谭克银	7.20	-	-	-	-	-
70	徐光好	7.20	-	-	-	-	-
71	徐文耀	7.20	-	-	-	-	-
72	周群	7.20	-	-	-	-	-
73	丁祥	3.60	-	-	-	-	-
74	刘成武	3.60	-	-	-	-	-
75	孟凡东	3.60	-	-	-	-	-
76	任杰	3.60	-	-	-	-	-
77	唐传敏	3.60	-	-	-	-	-
78	陶万林	3.60	-	-	-	18.00	18.00
79	魏代富	3.60	-	-	-	-	-
80	伍德福	3.60	-	72.00	-	-	72.00
81	许高洲	3.60	-	-	-	-	-
82	许圣熙	3.60	-	-	-	-	-
新增 股东	张雪晴	-	-	108.00	-	-	108.00
	刘青松	-	-	72.00	-	-	72.00
	王传成	-	-	-	36.00	-	36.00
	张琳	-	-	-	36.00	-	36.00
	袁存龙	-	-	-	18.00	-	18.00
	张兴权	-	-	-	18.00	-	18.00
	孙慧	-	-	-	18.00	-	18.00
	盛云	-	-	-	18.00	-	18.00
	胡德宇	-	-	-	18.00	-	18.00
	葛瑶	-	-	-	36.00	-	36.00
	邓超	-	-	-	-	36.00	36.00
	费勤坤	-	-	-	-	27.00	27.00
	朱冬节	-	-	-	-	18.00	18.00
	莫宏生	-	-	-	-	18.00	18.00
陈冰	-	-	-	-	18.00	18.00	
方正	-	-	-	-	18.00	18.00	

王正东	-	-	-	-	18.00	18.00
毛俊	-	-	-	-	18.00	18.00
朱卫兵	-	-	-	-	18.00	18.00
许海峰	-	-	-	-	18.00	18.00
陈永飞	-	-	-	-	18.00	18.00
於洋	-	-	-	-	18.00	18.00
丁增阳	-	-	-	-	9.00	9.00
杨云华	-	-	-	-	9.00	9.00
<b>合计</b>	<b>10,368.00</b>	<b>6,840.00</b>	<b>1,836.00</b>	<b>1,224.00</b>	<b>468.00</b>	<b>10,368.00</b>

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 11、2022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8,064 万元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760万元增加至8,06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9月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69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7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新增实收资本2,304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8,064万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元贞电力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3,729.60	2,900.80	35.97%
2	汤顿电力	1,836.00	1,428.00	17.71%
3	温顿电力	1,224.00	952.00	11.81%
4	王光山	777.60	604.80	7.50%
5	许峰	777.60	604.80	7.50%
6	熊世锋	518.40	403.20	5.00%
7	方林波	518.40	403.20	5.00%
8	贺志友	518.40	403.20	5.00%
9	优顿电力	468.00	364.00	4.51%
	<b>合计</b>	<b>10,368.00</b>	<b>8,064.00</b>	<b>100.00%</b>

### 12、2023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10,368 万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

为基础，按所有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 2,880 万元，扣除相关税款后 2,304 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64 万元增加至 10,36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3]103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304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368 万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3,729.60	3,729.60	35.97%
2	汤顿电力	1,836.00	1,836.00	17.71%
3	温顿电力	1,224.00	1,224.00	11.81%
4	王光山	777.60	777.60	7.50%
5	许峰	777.60	777.60	7.50%
6	熊世锋	518.40	518.40	5.00%
7	方林波	518.40	518.40	5.00%
8	贺志友	518.40	518.40	5.00%
9	优顿电力	468.00	468.00	4.51%
合计		<b>10,368.00</b>	<b>10,368.00</b>	<b>100.00%</b>

### 13、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增加至 12,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68 万元增至 12,600 万元，新增的 2,232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认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792.5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232.00 万元，资本公积 1,560.51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2,600.00 万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元贞科技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4,532.50	4,532.50	35.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汤顿电力	2,231.25	2,231.25	17.71%
3	温顿电力	1,487.50	1,487.50	11.81%
4	王光山	945.00	945.00	7.50%
5	许峰	945.00	945.00	7.50%
6	熊世锋	630.00	630.00	5.00%
7	方林波	630.00	630.00	5.00%
8	贺志友	630.00	630.00	5.00%
9	优顿电力	568.75	568.75	4.51%
合计		<b>12,600.00</b>	<b>12,600.00</b>	<b>100.00%</b>

### （三）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事项

2018年7月5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皖股交挂牌〔2018〕23号”《关于同意198家企业专精特新板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简称为“元贞电力”，股权代码为880209。

2021年6月11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皖股交机构〔2021〕10”《关于同意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自2021年6月11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4年8月2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股交挂牌〔2024〕26号”《关于同意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元贞科技”，证券代码为“881163”。

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9月26日，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元贞科技出具《查询函》，经其查询，元贞科技在挂牌期间，未在其股权管理系统中登记过定向增资扩股、定向减资、分红转增股本等导致注册资本变化的股权类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

定的情形。

#### （四）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  
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的关联方”之“5、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  
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  
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  
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二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  
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最近二年  
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989,493.10	387,110,603.48	402,186,608.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5,512,583.55	385,340,570.35	401,977,984.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0%	99.54%	99.95%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第三方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元贞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3405	2022年10月18日/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元贞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00124Q35314R7M/3400	2024.6.25-2027.6.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元贞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00124S32060R6M/3400	2024.6.27-2027.6.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元贞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00124E32621R7M/3400	2024.6.28-2027.6.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元贞科技	售后服务认证	CQC23SH10005R2M/3400	2023.2.20-2026.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元贞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7]003517	2022.12.28-2026.2.2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元贞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JXIII202356PC333	2023.12.6-2026.12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8	元贞科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4-00583-2015	2021.9.25-2027.9.2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9	元贞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692827868K001X	2023.6.19-2028.6.1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0	元贞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4912902	2024.4.28-2029.4.2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元贞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D334089928	2023.8.30-2024.12.3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2	至成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MA2UDM MH8G001Z	2023.6.12-2028.6.1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3	丰收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24]001956	2024.1.23-2027.1.2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丰收电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	4-4-00277-2023	2023.11.9-2029.11.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四级；承试类四级)			
15	丰收 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D334868418	2024.1.8-2029.1.8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公司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建中，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为其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

#####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光山	945.00	7.50%
2	许峰	945.00	7.50%
3	熊世锋	630.00	5.00%
4	方林波	630.00	5.00%
5	贺志友	630.00	5.00%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建中	董事长
2	王光山	董事、总经理
3	许峰	董事
4	方林波	董事
5	熊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6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7	葛飞	监事会主席
8	薛九生	监事
9	周天心	职工代表监事
10	阮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子公司

## ①至成电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成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DMMH8G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一号路与二号路交口东南侧1号、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元贞科技持股 100%

## ②丰收电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收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0192821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66号元贞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	熊世锋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出租；电气设备修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元贞科技持股 100%

## ③兆丰电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丰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兆丰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D2J3BW6G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海棠路 4#厂房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泳加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元贞科技持股100%

## (2) 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贞科技拥有1家分公司元贞科技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60132
住所	合肥高新区长安路66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楼
负责人	许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日至2059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6、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	海南恒升高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被吊销，未注销
2	合肥市蜀山区奥之捷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贺志友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
3	合肥凤岭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阮芹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4	合肥凤岭家庭农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阮芹哥哥控制的企业	-
5	合肥中和医疗器械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儿媳父母控制控制的企业	-

	有限公司	业	
6	安徽保利士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贺志友配偶妹妹控制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士新	离任监事会主席（于2023年9月25日离任）
2	张旭芳	离任监事（于2023年9月25日离任）
3	杨岚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25日离任）
4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世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5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方林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6	合肥变压器二厂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曾担任厂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7	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之妹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肥为安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	271,250.00	493,955.00
合肥市蜀山区奥之捷电子产品经营部	原材料	-	-	132,880.00
合肥凤岭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34,700.00	283,880.00	634,817.40
合计	-	<b>234,700.00</b>	<b>555,130.00</b>	<b>1,261,652.40</b>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4.2	2022.3.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6.30	2022.6.24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8.16	2022.8.15	是
周建中、严志明	4,700,000.00	2021.4.15	2022.4.15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5.11	2022.5.11	是
周建中、严志明	4,000,000.00	2021.6.8	2022.6.8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10.15	2022.10.15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1.12.8	2022.12.8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6.13	2023.6.13	是
周建中、严志明	868,612.47	2021.4.29	2031.4.2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3,656,480.20	2021.5.10	2031.4.2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3,015,329.21	2021.6.11	2031.4.2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1,794,830.48	2021.7.7	2031.4.2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2,961,052.08	2021.9.29	2031.4.2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167,632.53	2021.11.8	2031.4.2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1,676,391.09	2021.12.10	2031.4.2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王光山、丁静宜； 丁士新、余其芳	5,000,000.00	2022.4.25	2023.4.15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7.29	2023.7.27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8.15	2023.8.11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2.5.12	2023.5.11	是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3.1.11	2024.1.11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5.24	2024.5.24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6.13	2024.6.13	是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8.30	2024.8.30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10.8	2024.10.8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400,000.00	2023.10.20	2024.10.20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11.16	2024.11.16	否
周建中、严志明； 王光山、丁静宜； 许峰、鲁燕	5,000,000.00	2023.7.7	2024.7.7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8.4	2024.7.25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3.8.11	2024.8.2	否
周建中、严志明	7,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是
周建中、严志明	4,700,000.00	2023.11.2	2024.1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4.1.30	2025.1.30	否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4.4.29	2025.4.29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4.5.22	2025.5.26	否
周建中、严志明	5,000,000.00	2024.5.30	2025.5.26	否
周建中、严志明	3,500,000.00	2024.5.30	2025.5.26	否
周建中、严志明	2,600,000.00	2024.6.25	2025.6.20	否
周建中、严志明	7,000,000.00	2024.3.28	2025.3.27	否
周建中、严志明	8,000,000.00	2024.5.22	2026.5.21	否
周建中、严志明	7,000,000.00	2024.6.7	2026.6.6	否
周建中、严志明	10,000,000.00	2024.6.21	2026.6.20	否

- 注：1、严志明系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之配偶；  
2、余其芳系丁士新之配偶；  
3、鲁燕系董事许峰之配偶；  
4、丁静宜系董事、总经理王光山之配偶。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丁士新	2,474,083.90	-	2,474,083.90	-
许峰	2,050,000.00	-	2,050,000.00	-
周建中	20,000.00	-	20,000.00	-
合计	<b>4,544,083.90</b>	-	<b>4,544,083.90</b>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丁士新	2,474,083.90	-	-	2,474,083.90
许峰	2,400,000.00	-	350,000.00	2,050,000.00
周建中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b>4,894,083.90</b>	-	<b>350,000.00</b>	<b>4,544,083.90</b>

注：上述由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发生在对丰收电力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日之前。

##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阮芹	5,200,000.00	-	5,200,000.00	-
薛九生	3,544,101.00	-	3,544,101.00	-
许峰	3,120,000.00	-	3,120,000.00	-
张宗文	3,222,000.00	-	3,222,000.00	-
王光山	1,500,000.00	-	1,500,000.00	-
张益秀	1,100,000.00	-	1,100,000.00	-
张旭芳	1,040,000.00	-	1,040,000.00	-
杨岚	1,000,000.00	-	1,000,000.00	-
葛飞	641,330.00	-	641,330.00	-
徐金波	108,000.00	-	108,000.00	-
周天心	56,000.00	-	56,000.00	-
<b>合计</b>	<b>20,531,431.00</b>	<b>-</b>	<b>20,531,431.00</b>	<b>-</b>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建中	6,715,200.00	-	6,715,200.00	-
阮芹	4,550,000.00	650,000.00	-	5,200,000.00
薛九生	3,544,101.00	-	-	3,544,101.00
张旭芳	3,440,000.00	200,000.00	2,600,000.00	1,040,000.00
张宗文	3,222,000.00	-	-	3,222,000.00
许峰	3,12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120,000.00
张益秀	1,100,000.00	-	-	1,100,000.00
王光山	1,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杨岚	1,000,000.00	-	-	1,000,000.00
葛飞	641,330.00	-	-	641,330.00
徐金波	108,000.00	-	-	108,000.00
周天心	56,000.00	-	-	56,000.00
<b>合计</b>	<b>28,496,631.00</b>	<b>1,750,000.00</b>	<b>9,715,200.00</b>	<b>20,531,431.00</b>

注：1、张宗文系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妹妹的配偶；

2、张益秀系董事、总经理王光山配偶的母亲；

3、徐金波系董事许峰姐姐的配偶。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王光山	收购至成电气公司股权	-	-	1,564,800.00
许峰	收购至成电气公司股权	-	-	1,564,800.00
贺志友	收购至成电气公司股权	-	-	1,043,200.00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至成电气公司股权	-	-	11,350,016.00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至成电气公司股权	-	-	5,341,184.00
周建中	收购丰收电力公司股权	-	3,211,640.00	-
许峰	收购丰收电力公司股权	-	2,408,730.00	-
丁士新	收购丰收电力公司股权	-	2,408,730.00	-
丁士新	出售二手车辆	106,027.00	-	-
合计	-	106,027.00	8,029,100.00	20,864,000.00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间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	13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3	11
报酬总额（万元）	115.10	291.14	290.64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丁士新	-	-	2,474,083.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许峰	-	-	2,050,000.00
	方林波	-	5,534.40	26,500.00
	周建中	-	-	20,000.00
	王光山	-	-	4,5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周建中	-	1,594,443.20	1,601,643.20
	王光山	-	50,000.00	1,575,300.00
	熊世峰	-	50,000.00	50,000.00
	方林波	28,365.60	33,900.00	33,900.00
	阮芹	-	-	5,293,600.00
	薛九生	-	-	3,607,894.82
	张宗文	-	-	3,279,996.00
	许峰	-	-	3,176,160.00
	张益秀	-	-	1,119,800.00
	张旭芳	-	-	1,085,800.00
	杨岚	-	-	1,028,032.00
	葛飞	-	-	652,873.94
	徐金波	-	-	109,944.00
	周天心	-	-	57,008.00

##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事后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元贞科技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40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金工厂房	40,061.54	3,125.33	工业用地/工业	2060.4.2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元贞科技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8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220/110主变车间	40,061.54	5,663.18	工业用地/工业	2060.4.2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元贞科技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7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干变车间	40,061.54	4,031.81	工业用地/工业	2060.4.2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元贞科技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2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综合楼	40,061.54	3,701.43	工业用地/工业	2060.4.2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元贞科技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配电厂房	40,061.54	3,961.97	工业用地/工业	2060.4.2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元贞科技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4号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66号元贞电力成套厂房	40,061.54	5,146.60	工业用地/工业	2060.4.2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元贞科技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1129432号	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J-3-23幢办1001	345,878.41	91.8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3.1.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至成电气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118号	柏堰科技园宁西路与马瑞利支路交口至成电气1幢厂房	17,637.00	12,116.58	工业用地/工业	2070.8.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至成电气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896号	柏堰科技园宁西路与马瑞利支路交口至成电气2幢厂房	17,637.00	6,153.00	工业用地/工业	2070.8.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至成电气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209号	柏堰科技园宁西路与马瑞利支路交口至成电气3幢检测中心	17,637.00	3,290.49	工业用地/工业	2070.8.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拥有53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二。

##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合同 (2023.1.1-2025.12.31)	T2 紫铜排(棒)	框架合同	履行 中
2		框架销售合同 (2021.9.23-2022.12.31)	T2 紫铜排(棒)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3	天津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有取向硅钢大尾卷	116.32	履行 完毕
4	江苏兴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JSXR20230427	环网柜	154.52	履行 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JSXR20230317	环网柜	154.52	履行 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JSXR20230908	环网柜	144.21	履行 完毕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kV 开关柜采购合同	10kV 开关柜	591.38	履行 完毕
2	安徽国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低压柜、高压中置柜、变压器	584.07	履行 完毕
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 200kVA, 普通,硅钢片, 油浸采购合同	10kV 变压器	776.78	履行 完毕
4	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高压柜、低压柜、干式变压器、动力柜	618.58	履行 完毕
5	安徽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成套设备	507.93	履行 完毕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 20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 35kV 欧式箱变采购合同	35kV 欧式箱变	2,777.79	履行 完毕

## 3、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借款/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措施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措施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对应担保措施
1	元贞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2023.9.18-2024.9.18	500.00	(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元贞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2023.8.30-2024.8.30	500.00	(1)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公司以名下不动产(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8号及0010740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元贞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2023.10.18-2024.10.18	540.00	(1)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公司以名下不动产(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4、001073、0010732及001073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元贞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2023.11.16-2024.11.16	500.00	(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元贞科技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2023.7.7-2024.7.5	500.00	(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王光山及其配偶丁静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许峰及其配偶鲁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措施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对应担保措施
1	元贞科技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2024.4.29-2027.4.28	3,300.00	周建中、严志明、至成电气、丰收电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元贞科技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2024.4.29-2027.4.28	2,700.00	(1) 周建中、严志明、至成电气、丰收电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至成电气以名下不动产（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118号、0018896号及0019209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元贞科技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11.2-2024.11.2	700.00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元贞科技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2.17-2025.2.16	700.00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元贞科技、周建中、严志明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2023.9.26-2025.9.25	500.00	适用共同借款人模式
6	元贞科技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2023.7.25-2024.7.25	500.00	(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7	元贞科技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2023.8.2-2024.8.2	500.00	(1)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周建中、严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注：上表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在此不作单独列示。

#### 4、抵/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抵/质押物	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元贞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潭路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元贞科技名下不动产（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2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4号）	1,941.49	2021.3.9-2026.3.9
2			《最高额	元贞科技名下不动产（皖	1,601.15	2021.3.9-20

			抵押合同》	(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7号)		26.3.9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元贞科技名下不动产(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38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0740号)	1,816.97	2021.3.9-2026.3.9
4	至成电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至成电气名下不动产(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118号、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896号、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9209号)	2,700.00	2024.4.29-2027.4.28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等。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至成电气和丰收电力 100% 股权，具体如下：

##### （1）收购至成电气 100% 股权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成电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时任股东许峰、王光山、贺志友、合肥沃元、合肥福元将各自持有的至成电气股权转让给元贞科技。

同日，元贞科技与许峰、王光山、贺志友、合肥沃元、合肥福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峰、王光山、贺志友、合肥沃元及合肥福元将合计持有的至成电气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诚勤评报字[2022]第 1018 号）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086.40 万元。

2022 年 8 月 9 日，至成电气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成电气成为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 （2）收购丰收电力 100% 股权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丰收电力时任股东周建中、许峰、丁士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建中、许峰、丁士新将合计持有丰收电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65 号)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802.91 万元。

2023 年 8 月 1 日,丰收电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8 月 21 日,丰收电力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丰收电力成为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 (一) 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8 月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制定

新的公司章程。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7、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6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周建中	董事长	董事：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2021年10月28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王光山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2021年10月28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许峰	董事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熊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副总经理：2021年10月28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5	方林波	董事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副总经理：2021年10月28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7	葛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2023年9月25日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2023年10月2日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
8	周天心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5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	薛九生	监事	2023年9月25日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0	阮芹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8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1）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建中（董事长）、王光山、许峰、熊世锋、方林波、贺志友、葛飞。

（2）2023年8月25日，葛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9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公司董事变更为周建中（董事长）、王光山、许峰、熊世锋、方林波、贺志友。

## 2、监事的变化

(1)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丁士新（监事会主席）、张旭芳、杨岚（职工代表监事）。

(2)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天心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飞、薛九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3 年 10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葛飞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王光山担任；设副总经理 2 名，由熊世锋、贺志友担任；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阮芹担任。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 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1) 元贞科技：15%；
- (2) 至成电气：20%、25%；
- (3) 丰收电力：20%；
- (4) 兆丰电气：25%。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元贞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340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元贞科技报告期内所得税可减按 15% 计缴。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至成电气在 2022 年度，丰收电力在报告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增值税返还额按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计算。

元贞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元贞科技在2023年度、2024年1-6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高成长奖励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	128,315.98	168,395.63	与收益相关
年产3亿海绵电站项目补贴款	66,250.00	121,458.33	-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免申即享”贴息补助	-	103,200.00	702,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市级配套	-	51,55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社保补贴	48,000.00	46,000.0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	8,456.00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2,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三重一创”支持高企成长补助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补贴	-	-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8,262.96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

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元贞科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692827868K001X），排污单位名称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66号”，有效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至成电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UDMMH8G001Z），排污单位名称为“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二号”，有效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

## 3、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评及验收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年产12亿输配电项目

2009年8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亿输配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09〕127号），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因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发生变更，公司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2年3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

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输配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2]057 号），批复同意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变更后的项目建设。

2012 年 5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输配电设备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2]022 号），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

2015 年 6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对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输配电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5]033 号），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

2020 年 4 月，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对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48 号），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2024 年 7 月，至成电气经自主验收取得了《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上述项目自主验收完成时间晚于其实际投产时间，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作出声明和承诺：“元贞科技及至成电气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至成电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至成电气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施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元贞科技及至成电气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

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第三方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披露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披露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

公司存在 2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 1、元贞科技与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州新能源”）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货款，元贞科技对润州新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葛政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货款、违约金合计 5,203,675.75 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元贞科技和润州新能源达成诉前调解，根据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2023）皖 0123 诉前调书 1158 号《民事调解书》，元贞科技与润州新能源就本案自行达成的主要协议条款为：（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润州新能源欠元贞科技货款 496.0923 万元、律师费 1.8 万元及保全担保费 3700 元；（2）润州新能源履行方式为：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 2.17 万元；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 100 万元；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 200 万元；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 100 万元；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 96.0923 万元；（3）如润州新能源在履行期内出现任意一期违约则视为剩下款项即刻到期，逾期违约还需另行支付即以未付货款为基数 5% 的违约金；（4）葛政对润州新能源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润州新能源未能按照调解结果履行货款给付义务，2024 年 2 月 23 日，元贞科技向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 2、元贞科技与宿州明丽电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宿州明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明丽”）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货款，元贞科技对宿州明丽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合计 3,897,932.4 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24 年 8 月 30 日，元贞科技和宿州明丽达成调解，根据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2024）皖 1302 民初 13489 号《民事调解书》，元贞科技和宿州明丽就本案达成的主要协议条款为：（1）双方确认最终支付货款金额为 3,654,225 元，宿州明丽自愿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元贞科技 1,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 元，2024 年

12月30日前支付600,000元，2025年1月30日前支付611,825元，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242,400元；（2）若宿州明丽有任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元贞科技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251,204.2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均系公司作为原告而主动提起，且均已取得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上述案件涉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

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劳动保障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出具书面承诺：“若由于元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元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元贞科技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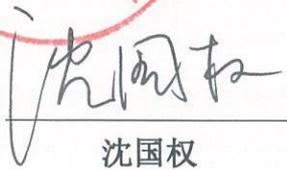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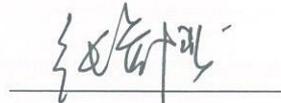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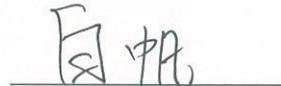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张竞博

经办律师:

  
白帆

2024年10月22日

##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元贞科技		10129171	9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
2	元贞科技		1311293	9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
3	至成电气		70101000	9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
4	至成电气		70094294	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

##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元贞科技	一种干式整流变压器的运行监测系统	ZL202410135897.2	发明专利	2024.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元贞科技	基于数据分析的电力控制柜在线监测系统	ZL202310360341.9	发明专利	2023.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元贞科技	一种带有温控监管调节功能的电力控制柜	ZL202310421762.8	发明专利	2023.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元贞科技、合肥学院	一种变压器铁芯高速叠片自动化系统	ZL202210067085.X	发明专利	2022.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元贞科技	一种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器身绝缘结构	ZL202322217657.0	实用新型	2023.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元贞科技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结构	ZL202322217674.4	实用新型	2023.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元贞科技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	ZL202322217644.3	实用新型	2023.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元贞科技	一种干式电力变压器风机安装结构	ZL202322062998.5	实用新型	2023.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元贞科技	一种 JP 柜	ZL202322063252.6	实用新型	2023.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元贞科技	一种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油箱结构	ZL202322063006.0	实用新型	2023.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元贞科技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引线结构	ZL202222692612.4	实用新型	2022.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元贞科技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无功补偿柜	ZL202222627422.4	实用新型	2022.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元贞科技	非晶合金铁芯箱变压器夹件结构	ZL202222683968.1	实用新型	2022.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元贞科技	一种 SF6 充气柜断路器	ZL202222473473.6	实用新型	2022.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元贞科技	一种 SF6 充气柜电压互感器	ZL202222473472.1	实用新型	2022.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元贞科技	一种变压器铁芯制造用硅钢片自动化叠装系统	ZL202222388262.2	实用新型	2022.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元贞科技	轨道交通用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绝缘结构	ZL202222683966 .2	实用新型	2022.1 0.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8	元贞科技	一种变压器铁芯高速叠片自动化系统	ZL202222388292 .3	实用新型	2022.9 .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9	元贞科技	一种 JP 柜进出线装置	ZL202222472701 .8	实用新型	2022.9 .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0	元贞科技	一体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ZL202220529145 .0	实用新型	2022.3 .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1	元贞科技	一种便于检修的全绝缘充气柜	ZL202220138867 .3	实用新型	2022.1 .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2	元贞科技	一种硅钢卷铁芯变压器夹件结构	ZL202220140484 .X	实用新型	2022.1 .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3	元贞科技	一种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系统	ZL202121987711 .4	实用新型	2021.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4	元贞科技	一种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装置	ZL202220140483 .5	实用新型	2022.1 .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5	元贞科技	一种轨道交通用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绝缘结构	ZL202121987639 .5	实用新型	2021.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6	元贞科技	一种液浸式配电变压器绝缘系统	ZL202122004872 .3	实用新型	2021.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7	元贞科技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的散热循环风散热装置	ZL202121987646 .5	实用新型	2021.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8	元贞科技	一种轨道交通用干式动力变压器绝缘结构	ZL202121987717 .1	实用新型	2021.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9	元贞科技	一种液浸式整流变压器引线结构	ZL202121987629 .1	实用新型	2021.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0	元贞科技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改进型散热结构	ZL202020763445 .6	实用新型	2020.5 .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1	元贞科技、合肥学院	一种变压器铁芯自动叠片机器人	ZL201921688953 .6	实用新型	2019.1 0.1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2	元贞科技	一种变压器的底座可调整装置	ZL201821330964 .2	实用新型	2018.8 .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3	元贞科技	一种可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多用途电动汽车充电桩	ZL201821322641 .9	实用新型	2018.8 .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元贞科技	一种可节能储能的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1821322645 .7	实用新型	2018.8 .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5	元贞科技	一种变压器的可移动冷却装置	ZL201821331554 .X	实用新型	2018.8 .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6	元贞科技	一种可改变变压器出线位置的装置	ZL201821331553 .5	实用新型	2018.8 .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7	元贞科技	变电站	ZL202230127182 .4	外观设计	2022.3 .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8	至成电气	一种易于运输的波纹油箱	ZL202321779241 .1	实用新型	2023.7 .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9	至成电气	一种变压器外壳冲压装置	ZL202321779250 .0	实用新型	2023.7 .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0	至成电气	一种变压器油箱波纹片结构	ZL202321779243 .0	实用新型	2023.7 .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1	至成电气	加强型变压器油箱	ZL202321631662 .X	实用新型	2023.6 .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2	至成电气	耐腐蚀型海上风电油箱	ZL202321631661 .5	实用新型	2023.6 .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3	至成电气	新能源板式油箱散热结构	ZL202321631652 .6	实用新型	2023.6 .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4	至成电气	变压器油箱温度计安装座	ZL202321484319 .7	实用新型	2023.6 .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5	至成电气	便于安装的波纹油箱箱盖	ZL202321484272 .4	实用新型	2023.6 .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6	至成电气	一种液浸式整流变压器引线结构	ZL202122002601 .4	实用新型	2021.8 .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7	至成电气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的侧开式散热装置	ZL202122002608 .6	实用新型	2021.8 .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8	至成电气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的抽拉式散热机构	ZL202122002495 .X	实用新型	2021.8 .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9	至成电气	一种全绝缘充气柜	ZL202122000518 .3	实用新型	2021.8 .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0	至成电气	一种具有除湿功能箱式变电站	ZL202020704654 .3	实用新型	2020.4 .30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至成电气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箱式变电站	ZL202020702818.9	实用新型	2020.4.3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52	至成电气	一种减震消音三相干式变压器	ZL202020702869.1	实用新型	2020.4.3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53	至成电气	一种可调节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ZL202020704620.4	实用新型	2020.4.30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 50-53 四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公司拟放弃上述专利，不再缴纳专利年费。